

公司代码：601118

公司简称：海南橡胶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王任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和亮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471,367,471.6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总额115,299,854.03元，再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47,136,747.16元后，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39,530,578.49元。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末总股本4,279,427,7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0.11元（含税），总计分配利润金额47,073,705.77元，占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59%，剩余未分配利润492,456,872.72元结转下年度分配，本次不再送股或转增股份。

上述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详情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本集团、海南橡胶	指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指	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名海南省农垦总公司
海垦投资控股集团、控股股东	指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龙橡公司、上海龙橡	指	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橡公司	指	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橡公司	指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公司	指	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农业公司	指	海南海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南海胶公司	指	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产集团	指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物产集团	指	海南农垦现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南农资	指	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系物产集团控股子公司
云南陆航	指	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系物产集团全资子公司
中橡资源	指	中橡资源（海南）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R1 公司	指	新加坡雅吉国际私人有限公司，系新加坡公司参股公司
农垦财务公司	指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橡胶	指	高弹性聚合物，其分子链可以交联，交联后受外力作用发生变形时，具有迅速复原的能力，并具有良好的物理性能和化学稳定性。
天然橡胶	指	从含胶植物中提取的、由异戊二烯聚合而成的开链式碳氢化合物，目前主要是来源于巴西三叶橡胶树。
干胶	指	制胶产品种类之一，包括烟片胶、风干胶片、白绉片、褐皱片、标准橡胶以及特种橡胶等。
乳胶、浓缩胶乳	指	制胶产品种类之一，从橡胶树上采集到的天然橡胶胶乳通过离心等方式进行浓缩后得到。
标准胶	指	标准天然橡胶的简称，按照标准天然橡胶分级分案，以杂质含量、氮含量、挥发分含量、灰分含量等技术指标进行分级的天然橡胶。
全乳胶	指	以胶园鲜胶乳为全部原料生产的高品质 5 号标准胶，一直是本公司的主导产品，也是上海期货交易所认可的交割品种。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海南橡胶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HAINAN RUBBER INDUSTRY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AINAN RUBBER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任飞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敬军	童霓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
电话	0898-31669317	0898-31669309
传真	0898-31661486	0898-31661486
电子信箱	dongjj@hirub.cn	tongni@hirub.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105
公司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105
公司网址	www.hirub.cn
电子信箱	info@hirub.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南橡胶	601118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崔秀荣、李慧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许磊、周聪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8 年 2 月 13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6,754,522,891.75	10,821,092,337.80	-37.58	8,876,506,77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638,641.87	-264,044,536.18	不适用	61,305,46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9,736,393.88	-736,790,507.00	不适用	-516,227,65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387,238.10	-79,366,315.30	不适用	536,395,255.44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60,119,451.56	7,542,199,177.77	26.76	7,796,993,993.36
总资产	14,722,370,389.27	13,168,185,438.63	11.8	13,483,784,643.6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2	-0.0672	不适用	0.01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2	-0.0672	不适用	0.0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	-0.1874	不适用	-0.1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3.44	增加6.11个百分点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5	-9.61	增加1.66个百分点	-6.6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8 年天然橡胶价格持续下跌，销售同比减少，受此影响，2018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37.5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 亿元，主要是本报告期确认资产处置收益和青苗补偿收益。

3、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波动影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均呈现关联波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93,138,068.68	1,124,071,745.88	2,131,538,548.96	2,405,774,52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892,859.27	-132,201,349.89	835,506,221.06	-221,773,37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0,377,416.10	-278,868,539.72	20,951,952.24	-71,442,39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15,175.47	-455,287,354.62	869,574,518.59	348,115,249.6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6,178,051.39		-2,022,007.93	368,743,314.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	110,508,224.77		116,925,710.49	116,581,034.35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9,863.56		156,115,119.00	-51,417,561.5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890,873.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918,228.2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381,818.12	主要系征地赔	223,493,398.08	138,138,455.25

		偿款和 社会保 险费补 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99,251.49		2,038,850.86	3,856,992.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59,842.46		-756,949.90	-1,096,156.77
所得税影响额	-217,273,203.24		-23,048,149.78	2,727,045.83
合计	908,375,035.75		472,745,970.82	577,533,123.62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金额
套期保值业务	1,228,250.96	16,336,839.12	15,108,588.16	176,333,251.92
合计	1,228,250.96	16,336,839.12	15,108,588.16	176,333,251.92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是一家集天然橡胶种植、加工、研发、橡胶木加工与销售、贸易、金融、仓储物流、电子商务及现代农业等为一体的大型综合企业集团，以销售天然橡胶的初加工产品为主要收入来源。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天然橡胶业务

公司在国内拥有 341 万亩橡胶园，22 家橡胶加工厂，加工产能约 50 万吨，其中海南岛内 15 家橡胶加工厂、云南海胶公司控制 7 家橡胶加工厂（国内 6 家，国外 1 家）。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全乳胶和浓缩胶乳，其中全乳胶是上海期货交易所认证的交割标的，公司橡胶产品已经通过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天然橡胶生产企业，也是国际天然橡胶行业最具影响力的企业之一。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国际天然橡胶行业拥有话语权和影响力的优秀企业。

2.仓储物流业务

以服务橡胶产业为宗旨，公司搭建了集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为一体的物流业务。公司在海南、云南枢纽城市完成物流节点布设，正致力于全国布局以期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多环节的组合物流服务。

3.农资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农资公司，主营农药批发、肥料销售、农技服务和农资物流配送，为胶园生产和海南农业发展建立农资保障体系，是海南省拥有农药特许经营权的八家企业之一。

4.橡胶木加工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林产集团拥有 6 家分、子公司，具有多座分布在海南岛各市县的现代化厂房及自动化生产线，具备年加工橡胶木板方材 10 万立方米、集成材 1.5 万立方米、防火改性材 1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产品营销网络遍布华南、华东、西南等国内大型家具制造业集散地。旗下主要产品有“橡林牌”传统产品、“好舒服”家居产品、“赛林格”木屋、“宝船木”户外产品、“宝橡”工艺品等。林产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正式在新三板挂牌，成为海南木材行业第一家新三板挂牌公司。

5.农旅业务

公司将风灾、寒害严重的低产胶园进行产业结构优化，发展热带高效农业，采用合资合作的模式，已完成种植 3 万余亩蜜柚、芒果、香蕉、凤梨、山油茶等热带作物，田园综合体、观光农业等农旅项目也在有序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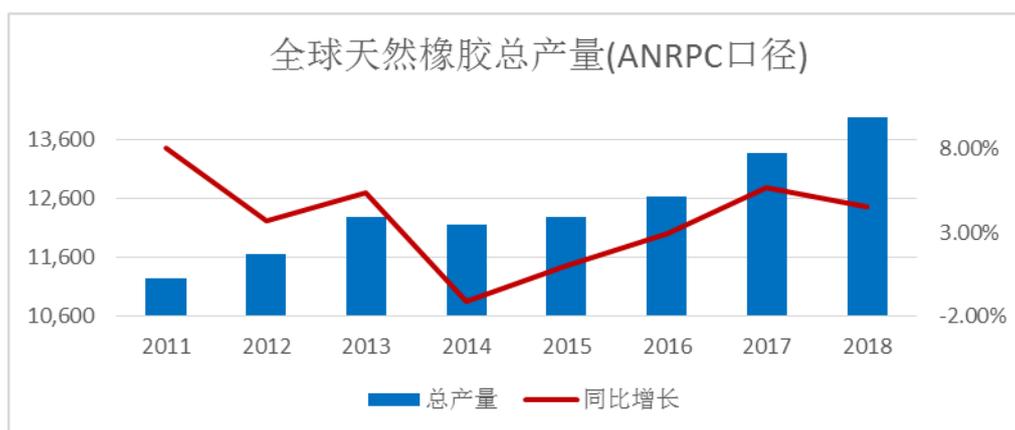
（二）行业情况

1.天然橡胶总产量持续增长

2018 年，全球天然橡胶供应量持续增长。据 ANRPC（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统计数据 displays，2018 年世界天然橡胶产量为 1,396 万吨，同比增长 4.6%。大多数 ANRPC 成员国的产量在 2018 年出现正增长，如泰国（增长 9.4%）、印度尼西亚（4.0%）、越南（增长 0.5%）、中国（增长 4.3%）、柬埔寨（增长 13.9%）和菲律宾（增长 8.7%）。

由于胶价持续低迷，加之遭遇不利天气影响，部分天然橡胶主产国的胶农存在弃割现象，越南、马来西亚、印度的天然橡胶产量同比下降。

单位：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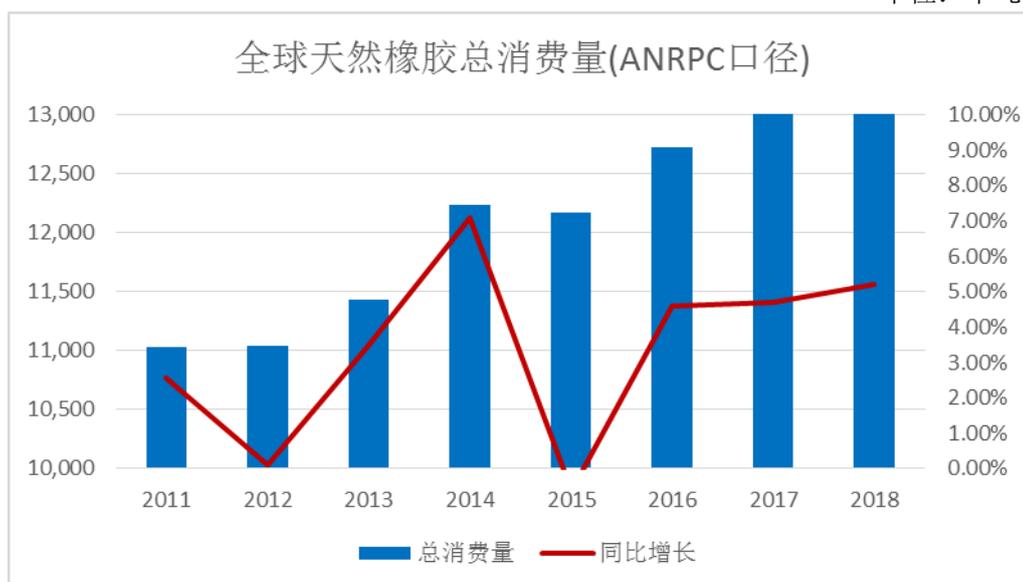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ANRPC（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

图1 全球天然橡胶总产量

2.天然橡胶消费量增幅放缓

据ANRPC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全球天然橡胶总消费量为1,401.7万吨，同比增长5.2%，增幅放缓。根据国家统计局及中国海关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天然橡胶消费量为341.96万吨，同比下降4.87%。

单位：千吨



数据来源：ANRPC（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

图2 全球天然橡胶总消费量

3.轮胎市场需求疲软

据中国橡胶协会轮胎分会统计，2018年国内轮胎行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22%，增幅减少12.03%，轮胎企业资产总计7,763.69亿元，同比下降1.4%。2018年，中国汽车轮胎总产量约为6.48亿条，同比下降0.76%，其中，子午胎产量为6.09亿条，同比下降0.65%。全国轮胎产量20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

4.天然橡胶价格持续处于低位

2018年，下游轮胎市场需求不振，天然橡胶总产量持续增加、库存高企、产胶国未有明确的限制出口利好、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天然橡胶价格反弹无力，仍持续处于低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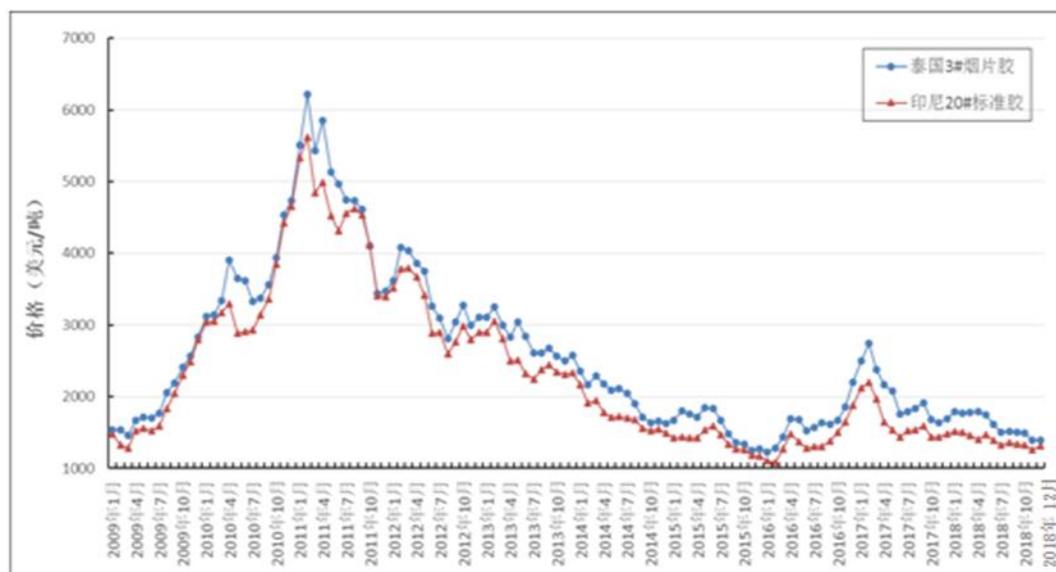


图 3 2009—2018 年国外主产区天然橡胶价格走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着重培育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胶园面积在国内保持第一，割胶技术水平稳中提升，智能化割胶设备正在推广试用，公司一直是国内天然橡胶行业标准制定的参与者和推动者，也是国内少数能大规模生产特种胶和专业胶等高品质产品的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在定制化产品加工、军工特种胶、技术升级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突破，在运用金融工具规避风险方面的能力有所增强，市场营销能力、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巩固和加强。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 年海南橡胶以党的十九大和海南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为引领,以“内稳外拓、精农强工、科技支撑、金融保障”十六字方针为指导,大力推进综合改革,激发内生活力,充分调动基层积极性。公司各项经营工作稳步开展。

(一) 全面深化改革, 理顺体制机制

2018 年公司成立综合改革小组,充分分析海南橡胶存在的问题和发展定位,大胆探索破解公司重点难点问题的方法和路径,集中力量解决橡胶基地、加工、贸易板块经营机制不够灵活、组织效率不够高等问题,编制并下发了《海南橡胶综合改革发展研究报告》《海南橡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等系列改革配套制度。

(二) 重组收购加工板块, 提升运行效率

合并重组橡胶收购和加工板块,以天然橡胶收购公司为主体,将加工分公司建制转入金橡公司,实现收购加工一体化,推动产品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和业务协同,进一步增强了橡胶收购及加工板块的活力与整体实力,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 重组科技研发板块, 提升研发实力

构建橡胶新材料创新研发平台,延伸产业链,激发科技创新动能。整合公司现有科技研发资源,将科技研发中心、研究院、工程中心、院士工作站等板块的职能、团队、资产整体并入海南中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力争通过科技支撑、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企业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 林产集团新三板挂牌成功, 助推产业发展

2018 年 10 月 9 日,控股子公司林产集团正式在新三板挂牌,此次挂牌成功,有助于林产集团充分借助资本市场对企业发展的推动作用,开展橡胶木精深加工业务,延长产业链,不断提升其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

(五) 推行林木公开竞价, 盘活胶林资产

推行林木处置公开竞价,提高资产运营效益,促进资产保值增值,自 2018 年 5 月开始,公司实行林木销售网上竞价,优化林木销售行为。采用公开竞价模式后,全年林木销售收入约 1.52 亿元,毛利同比大幅增长。

(六) 公开选聘二级企业负责人, 优化机构和人员

创新干部选拔方式,公开选聘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制定下发《“三标三系三受益”竞聘方案》,面向垦区公开招聘 6 家基地分公司、2 家加工分公司总经理。开展总部机构改革,总部部门从 18 个精简为 12 个,压缩 33.3%,精简干部队伍,真正实现能上能下,在岗员工实现一专多能,每个人都是精兵强将。

(七) 制定发展规划, 提高胶园利用效率

公司长期以来以种植天然橡胶为主,土地生态系统单一,利用率不高,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产出率,发挥胶园生态功能,公司从顶层设计出发,组织编制了《海南橡胶产业发展战略规划(2018-2025 年)》,制定胶园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并积极推进。

(八) 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 拓展业务规模

2018 年,公司积极推动收购 R1 公司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此次重组工作完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橡胶贸易规模;同时,公司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大对云南海胶公司的投入,进一步扩大在云南地区及老挝、缅甸、越南等周边国家业务规模。

(九) 强化内部管理, 堵塞漏洞防控风险

积极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堵漏补缺减少损失。针对历史遗留问题暴露出来的相关风险,通过夯实财务管控基础、强化财务日常监督、开展专项巡查等举措,综合施策,及时整改,

切实提高公司的风险管控水平。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49.3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97.98 亿元，较上年增加 25.9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55 亿元，同比减少 37.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 亿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754,522,891.75	10,821,092,337.80	-37.58
营业成本	6,511,051,905.53	10,243,346,911.82	-36.44
销售费用	210,039,358.30	190,505,455.10	10.25
管理费用	739,256,743.49	573,908,248.26	28.81
研发费用	17,351,014.12	13,429,923.40	29.2
财务费用	129,774,168.31	160,171,740.27	-1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387,238.10	-79,366,315.3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39,652.31	-295,170,969.0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205,026.87	148,977,551.81	345.17
资产减值损失	383,226,688.91	356,107,358.59	7.62
投资收益	189,662,447.83	144,456,854.68	31.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108,588.16	1,884,600.96	701.69
其他收益	425,995,039.73	116,425,837.69	265.89
资产处置收益	622,824,199.69	-1,016,205.32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农业	6,519,261,296.34	6,400,842,084.30	1.85	-36.53	-34.38	减少 3.4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橡胶产	6,016,127,185.00	6,240,494,893.18	-3.6	-40.27	-35.15	减少 8.27 个

品						百分点
橡胶木材	503,134,111.34	160,347,191.12	213.78	152.73	22.05	增加 162.2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5,517,100,272.35	5,388,694,345.92	2.38	-27.77	-24.51	减少 4.63 个百分点
境外	1,002,161,023.99	1,012,147,738.38	-0.99	-61.94	-61.31	减少 1.6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母公司橡胶产品	11.19 万吨	13.56 万吨	0.72 万吨	9.26	26.94	-75.69

产销量情况说明

- 2018 年母公司实现干胶产量 11.17 万吨，加工橡胶产品量 11.19 万吨；
- 报告期内，母公司橡胶产品的销售量基本略高于生产量，主要是消化 2017 年库存。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橡胶产品	职工薪酬	1,358,221,091.44	21.76%	1,080,307,956.05	11.22%	25.73%	母公司当期销售量增加,产品承担的成本项目相应增加
	直接材料	157,366,267.55	2.52%	111,877,604.35	1.16%	40.66%	母公司当期销售量增加,产品承担的成本项目相应增加
	制造费用	486,601,637.11	7.80%	409,468,960.24	4.25%	18.84%	母公司当期销售量增加,产品承担的成本项目相应增加
	贸易成本	4,238,305,897.08	67.92%	8,027,991,778.54	83.37%	-47.21%	贸易量减少
林木产品	职工薪酬	19,373,394.27	12.08%	31,617,183.74	24.07%	-38.73%	林木产成品销售量减少,产品承担的成本项目相应减少
	直接材料	122,960,219.03	76.68%	55,191,232.76	42.01%	122.79%	原木采购单价增加,产品承担的成本项目相应增加
	制造费用	18,013,577.82	11.23%	44,571,614.67	33.93%	-59.59%	林木产成品销售量减少,产品承担的成本项目相应减少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70,672.9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5.2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5,759.2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5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2,116.6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5.3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本年度橡胶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存货周转慢导致仓储保管费增加,以及当年购买了期货价格保险;

(2)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本期增加了天然橡胶收入保险费用;

(3) 研发费用增加,主要是本期加大了研发投入;

(4) 财务费用减少,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减少;

(5)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是期末产品价格下跌,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下降,同时部分子公司应收款项减值所致;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主要是期末套期工具持仓浮盈增加所致;

(7) 投资收益增加,主要是本期衍生金融工具处置收益较上年增加。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7,351,014.1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7,351,014.1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2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5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0.4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1735.1 万元，主要围绕天然橡胶新材料、智能割胶、加工自动化生产线、白坚木皮醇、提高劳动生产率、防治病虫害等方面开展研发，直接参与研发项目的技术人员 188 人（含外部专家 32 人）。报告期内，公司联合北京化工大学研发的纳米粘土天然橡胶的制备与应用技术，通过了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组织的《万吨级纳米粘土天然橡胶（NCR）产业化关键技术》技术鉴定会。2019 年 2 月，公司设立的院士工作站被海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海南省院士工作站。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增加，主要是收到天然橡胶收入保险赔偿。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资产处置收益。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募集资金。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256,902,968.89	22.12	1,978,082,708.61	15.02	64.65	主要是因为本期定向增发取得募投资金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609,139.12	0.11	1,228,250.96	0.01	1,252.26	主要是本期期末金融工具的浮盈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60,181,471.99	0.41	108,735,948.91	0.83	-44.65	主要是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或转让
应收账款	400,315,142.81	2.72	277,626,092.67	2.11	44.19	主要是应收海垦投资控股集团林木销售款
其他应收款	498,196,193.83	3.38	204,233,490.85	1.55	143.93	主要是应收青苗赔偿款
应收利息		0	167,219.18	0	-100	主要是本期收回利息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5,488,302.89	1.6	98,561,320.95	0.75	138.93	主要是一年内的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4,024,893.46	0.16	11,240,576.71	0.09	113.73	主要是部分房产用于出租所致
商誉	24,132,169.48	0.16	15,114,170.99	0.11	59.67	主要是本期收购海南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商誉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375,159.19	0.96	74,814,282.57	0.57	88.97	主要是本期资产减值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806,189.34	1.49	317,396,418.14	2.41	-31.06	主要是一年以上的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252,847,836.31	1.72	103,804,285.62	0.79	143.58	主要是预收土地租金及预收销售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000,000.00	1.87	1,320,000,000.00	10.02	-79.17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6,288,834.07	1.06	58,499,988.75	0.44	167.16	主要是本期尚未支付的征地安置费及青苗赔偿
长期借款	946,000,000.00	6.43	460,000,000.00	3.49	105.65	主要是一年以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0	5,424,313.80	0.04	-100	主要是年初未决诉讼本期已完结
递延收益	441,323,841.19	3	183,647,078.99	1.39	140.31	主要是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财政专项资金,以及政府补助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59,411.39	0.07	2,236,587.50	0.02	331.88	主要是本期收购非同一控制子公司,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资本公积	5,235,191,447.56	35.56	3,791,304,403.81	28.79	38.08	主要是本期定向增发溢价形成

其他说明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56,096.52	诉讼受限
应收票据	12,332,500.00	已质押
其他应收款	30,659,699.43	见附注(十六)4(2)
固定资产	43,483,551.39	见附注(十四)
存货	74,150,280.00	套保受限
合计	161,682,127.34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橡胶种植、生产、加工、产品研发、销售等业务,有关天然橡胶行业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相关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行业分类,公司经营业务属于农林牧渔行业。

农林牧渔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公司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对公司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支持海南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将重点发展旅游、互联网、金融等现代服务业；支持海南设立国际能源、大宗商品、碳排放权等交易场所；做强做优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打造国家热带现代农业基地；深度融入海洋强国，“一带一路”建设，军民融合等重大战略。2018 年 10 月和 12 月，国家又分别印发了《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海南省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实施方案》。系列政策的出台，对公司的天然橡胶进出口贸易、军用胶等特种高端橡胶、热带高效农业及农旅产业板块的发展带来极大的利好及机遇。

2018 年 12 月 25 日，我国发布了《2019 年进出口暂定关税等调整方案》，将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等原材料对部分国家的进口关税继续降低，部分大尺寸轮胎的进口关税大幅降低。其中，对天然胶乳进口关税继续实行 10%或 900 元/吨；烟胶片及技术分类天然橡胶等原材料关税继续实行 20%或 1500 元/吨，但对加入亚太贸易协定的国家其天然橡胶烟胶片、其他初级形态的天然橡胶进口关税由原来的 20%或 1500 元/吨降为 17%。国家政策的松动，给公司的天然橡胶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带来极大的利好及机遇。

(2). 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目前中国最大的天然橡胶生产企业，拥有国内最大的胶园种植面积，胶园管理水平行业领先。公司一直是国内天然橡胶行业标准制定的参与者和推动者，也是国内少数能大规模生产特种胶和专业胶等高品质产品的生产企业之一，除此之外，还是天然橡胶期货交割品的主要生产商。

公司拥有强大的销售团队，在上海、青岛、广州、云南、温州以及全球天然橡胶贸易中心新加坡建立了营销网络。公司是国内天然橡胶的主要供应商，直销客户涵盖全球前十大轮胎企业。

(3). 公司经营模式及行业上下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以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讨论与分析中行业格局和趋势相关内容。

(4). 生产经营资质

√适用 □不适用

生产经营资质	有效期限	报告期内新增或变化情况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6.5.12-2019.5.12	无变化
	2016.6.6-2021.6.6	无变化
	2015.12.16-2018.12.15	正在换证
	2015.10.21-2018.10.21	正在换证
	2016.7.1-2019.7.1	无变化
	2016.4.30-2019.4.30	无变化
	2018.9.17-2023.9.17	无变化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6.4.13-2020.6.6	无变化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批发经营许可证	2017.8.22-2020.8.22	无变化
水域滩涂养殖证	2015.8.5-2034.2.28	无变化

(5).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天然橡胶种植、生产严格遵照农业部颁发制定的《橡胶树栽培技术规程》、《橡胶树割胶技术规程》要求执行。

公司天然橡胶加工的产品主要是全乳胶、浓缩胶乳。其中，全乳胶将采集到的新鲜胶乳加酸凝固、脱水、干燥、包装而成；浓缩胶乳是将采集到的新鲜胶乳离心浓缩，去除杂质，浓缩到橡胶含量占 60% 以上。目前，通过自主研发，公司加工产品技术主要有纳米粘土母炼胶、白炭黑湿法混炼母炼胶、高弹胶等。

(6). 使用的农场或基地等的所有制形式及取得方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各基地分公司用于橡胶种植的土地是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的国有划拨土地。

通过承包或租赁方式取得土地或水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双方	合同签订时间	租赁标的面积	合同期限	租赁价格
公司、农垦总公司	2008.12.25	根据实际测算面积确定	30 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后，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延长或续期 30 年。	/

注：上述土地承包方式已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承包使用方案的批复》（琼府函（2009）108 号）批准。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2 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1). 主要产品生产与销售模式**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模式	销售模式	定价策略
橡胶产品	基地分公司将采集到的新鲜胶乳交由公司及金橡公司下属的加工分公司，由加工分公司根据橡胶产品加工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加工后对外销售。	协商定价销售	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长约销售	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期货套保交割销售	套保合约确定价格
		中橡电子挂单竞价销售	中橡电子交易平台竞价确定价格

存在与农户合作生产模式的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产品	销售渠道	销售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量 同比增 减 (%)	销售收 入同比 增减(%)	销售成 本同比 增减 (%)
橡胶 产品	协商定价销 售	45.95 万吨	495,810.05	504,647.90	-29.00	-42.56	-39.15
	长约销售	3.2 万吨	33,767.48	31,518.66	-54.05	-63.71	-64.71
	期货套保交 割销售	0.56 万吨	5,528.63	7,213.82	300.00	215.68	302.12
	中橡电子挂 单竞价销售	5.79 万吨	66,506.56	80,669.11	74.37	35.02	89.62

采用经销模式的

适用 不适用

客户规模小且较分散的

适用 不适用

有线上销售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3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经营信息

(1). 从事农业业务公司的经营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从事种业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从事土地出租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 从事林业业务公司的经营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从事畜牧业业务公司的经营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从事渔业业务公司的经营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行业会计政策和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政府补助与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除免税范围外的其他销售或提供劳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率由原来的 13% 调整为 11%，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及《海口市龙华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龙华国税通〔2008〕6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6条规定，公司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林产品采集、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股权投资金额 99,190.54 万元人民币和 6,500 万港币，较上年增加 86,010.54 万元人民币和 6,500 万港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总部方面

① 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云南海胶公司增资 35,500 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橡胶种植、加工、销售、仓储；电子商务服务，软件开发，化肥零售；土地开发、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业；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② 海胶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出资 6,500 万港币与海垦投资控股集团共同设立海胶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 10,000 万港币，公司持股 6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橡胶种植、加工与贸易。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已在香港注册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对该公司实际出资。

③ 海南中橡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股权出资和现金出资相结合的方式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海南中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原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电子商务开发及运营业务；网站设计及技术推广、维护；批发、零售天然橡胶、合成橡胶、橡胶复合材料、新型弹性体材料及其制品、机电设备、辅助原料；天然橡胶抚管、割胶、病虫害防治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转让、示范推广、生产、销售、咨询和技术服务；化工工程(除危险品外)、橡塑工程、环境工程污染防治的新技术研究、开发、设计、转让、示范推广、生产、销售、咨询和技术服务,天然橡胶原料生产自动化生产线及设备。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已在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注册成立。

④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下属 12 家加工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货币资金、债权、存货、房产、土地、在建工程、设备等，按照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 50,082.34 万元入股投资到全资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橡胶生产、种植、加工、收购、销售、仓储、运输，电子商务服务，软件开发，农业种植，土地租赁，土地开发，畜牧养殖，旅游项目开发，机器制造，化肥、通讯器材、建筑材料销售，进出口贸易，包装业，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劳务派遣、车辆租赁。截至报告期末，资产变更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2）公司下属企业方面

①勐腊县热源制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云南海胶公司出资 2,608.2 万元收购并增资勐腊县热源制胶有限公司，现持有其 77.67% 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橡胶种植、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②海南东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东橡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海南东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已在海南省三亚市注册成立。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Hainan State Farms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 R1 公司 4,200,000 股股份，以及 Sandana Dass 等 16 名管理层股东持有的 R1 公司 810,888 股股份，合计 5,010,888 股股份，此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按期发布进展公告，并履行继续停牌相应的审批手续。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10 月 22 日披露了《海南橡胶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海南橡胶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继续停牌的公告》等事项。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逐一落实、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于 11 月 8 日披露了回复、重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11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每个月公告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审计、评估工作，且已经完成海南省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的备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政府相关部门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境外投资事项备案、以及向注册地银行履行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天然橡胶价格长期低迷，公司面临严峻的行业困境，正在探索低产胶园综合利用、适当减少种植规模，以减轻生产经营压力。同时，根据中央及海南省加快海南农垦改革与发展的部署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八八战略实施，在产业规划中有土地需求。基于上述情况，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解除部分低产胶园土地承包关系及由此涉及的相应资产处置和经济补偿等事项达成一致。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和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解除部分土地承包关系及相应资产处置和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本次拟解除土地承包面积约 88244.32 亩，具体面积以 2018 年

12月31日前双方实际交付的面积为准。双方根据解除承包关系土地面积及约定的补偿及计价标准,预计本次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111,656.26万元,其中,出售橡胶林木金额29,562.00万元,青苗补偿金额82,094.26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且补偿参照了政府标准,体现了市场性、公平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交付第一批土地后30日内,向公司支付6亿元款项,剩余款项在2019年3月31日前全部付清。(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确认的实际交付土地面积为82,623.77亩,交易金额101,951.66万元,其中,出售橡胶林木金额25,759.24万元,青苗补偿金额76,192.41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共有6亿元支付款项转入公司账户。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林木及人造林木采伐、运输、加工、销售,人造板、家具、木制品生产和销售、农业种植、土地租赁、土地开发、企业管理服务。	6,000.00	26,965.14	22,490.00	669.97
海南农垦现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内整车、零担货物运输,物流加工服务,集装箱运输服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服务,仓储(危险品除外),配送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流方案设计,货物进出口贸易,包装设计,建材、矿产品(专营除外)、化肥、有机肥、复合肥、家用电器、家具、工艺品、橡胶及橡胶制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酒的批发与零售,物流服务,集装箱维修及保养,网络服务,劳务承包,汽车维修及保养,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农药采购及销售,农产品采购及销售。	9,073.88	33,278.43	15,474.58	1,543.0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生产、种植、加工、收购、销售、仓储、运输,电子商务服务,软件开发,农业种植,土地租赁,土地开发,畜牧养殖,旅游项目开发,机器制造,化肥、通讯器材、建筑材料销售,进出口贸易,包装业,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劳务派遣、车辆租赁。	10,000.00	44,133.38	13,947.23	20.22
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种植、加工(限分支经营)、销售、仓储;电子商务服务,软件开发,化肥零售;土地开发、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业;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	39,108.20	48,844.47	37,569.20	-1,495.98

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自有设备租赁，金属材料、化肥、塑料制品、橡胶及其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17,500.00	59,726.86	22,054.53	954.29
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橡胶及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石油制品（除成品油）的销售。	20,000.00	113,179.93	-27,353.09	-12,287.48
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贸易、转口贸易、进出口代理、代理销售、天然橡胶及相关产业投资。	6,040.29	30,431.41	-22,601.60	-11,066.23
海南海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效农业种植、加工与销售；种苗、肥料、农具和农业设备的生产、销售；种苗和农业技术研发、推广；畜牧养殖、加工与销售；仓储服务，普通货物的公路运输；餐饮服务、酒店业服务；餐饮、酒店、旅游休闲和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	26,270.00	34,463.15	28,707.71	-869.65
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各种型号、颜色的乳胶丝；进出口业务；生产、加工、销售各种乳胶丝松紧带、弹力绳等下游产品；乳胶收购、加工、销售；厂房、仓库、土地出租；转销自来水、电力。	34,404.53	30,607.58	21,459.78	248.73
海南安顺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的销售、收购；研发、生产、销售轮胎翻新用材料；橡胶制品（包括特种橡胶制品、精细橡胶制品）；生产销售、代为加工各种类型翻新轮胎；橡胶及制品的技术研发、支持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仓储，包装业务，仓库租赁、转销自来水、电力。	20,889.79	6,614.11	6,461.82	-561.99
海南老城海胶深加工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和管理；房地产项目投资；物业服务；劳务派遣；土地租赁；车辆租赁；房屋租赁；出售自来水电；仓储服务；物流服务。	5,876.70	4,463.19	4,054.40	-252.03
海南知知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收购、天然橡胶产品及乳胶制品产品的研发、加工、生产与销售，天然橡胶产品及乳胶制品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加工贸易。	8,192.27	663.45	345.85	-169.94

海南省先进天然橡胶复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橡胶复合材料和新型弹性体技术研究、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服务、转让;从事天然橡胶及其制品检测、鉴定。	1,000.00	1,419.17	1,252.30	2.57
海南天然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橡胶复合材料、新型弹性体材料及其制品、机械设备和自动化、辅助原料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转让、示范推广、咨询和技术服务;化工工程、橡塑工程、环境工程污染防治的新技术研究、开发、设计、转让、示范推广、咨询和技术服务;天然橡胶品系列研究,天然橡胶抚管、割胶、病虫害防治技术研究、开发、设计、转让、示范推广、咨询和技术服务,天然橡胶、合成橡胶、橡胶复合材料、新型弹性体材料及其制品、环境和污染物的检验。	3,000.00	1,589.60	1,584.34	-15.91
中橡资源(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收购、加工、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普通货物运输服务	3,000.00	7,882.96	2,482.36	-38.67
海南保国热带田园有限公司	热带水果种植、加工、销售、仓储、运输,种苗培育和销售、农业技术培训、农资销售,软件开发、电子商务服务,农业种植、土地开发、建筑工程、装饰设计、旅游项目开发,酒店,物业管理,餐饮。	5,000.00	2,780.14	2,727.51	-322.49
海南农垦乌石白马岭茶业有限公司	茶叶、农林产品种植、生产、研发、加工、销售;农业开发、农业观光休闲旅游。	10,000.00	7,394.57	4,627.22	-78.27
海南中橡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原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电子商务开发及运营业务;网站设计及技术推广、维护;批发、零售天然橡胶、合成橡胶、橡胶复合材料、新型弹性体材料及其制品、机电设备、辅助原料;天然橡胶抚管、割胶、病虫害防治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转让、示范推广、生产、销售、咨询和技术服务;化工工程(除危险品外)、橡塑工程、环境工程污染防治的新技术研究、开发、设计、转让、示范推广、生产、销售、咨询和技术服务,天然	6,000.00	295.73	-5.26	-5.26

	橡胶原料生产自动化生产线及设备。				
海胶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橡胶加工制造、贸易、金融、投资、仓储物流、现代农业及健康产业。	1 亿港元	707.06	-250.79	-249.33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和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50,000.00	547,705.62	65,081.83	7,312.59
北京海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旅游信息咨询、包装服务；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等	72,764.46	99,701.97	99,112.16	-2,659.6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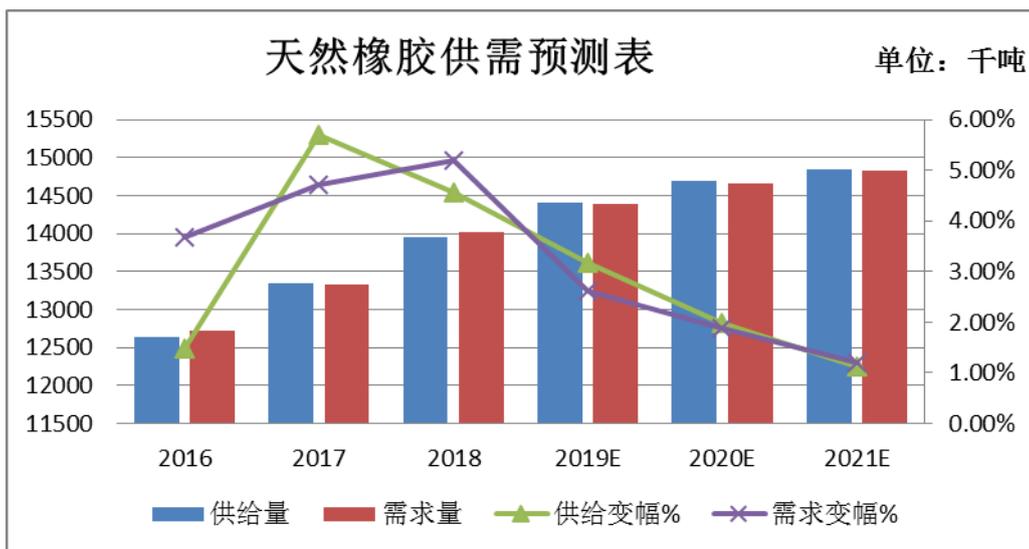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展望

2019 年，国内外汽车产销前景不乐观，贸易摩擦常态化，橡胶去库存仍是主要任务。天然橡胶主产国虽然计划采取减产等措施挺价，但短期内难以见到显著效果。此外，若上海期货交易所 20 号胶期货上市，预计将分流目前全乳胶市场的资金，可能带来偏空影响。总之，新兴市场的经济趋势、供需因素、汇率变动和原油价格前景均表明：2019 年天然橡胶价格大幅回升的可能性较低。

2. 天然橡胶供过于求，库存压力持续增加

国际橡胶研究组织（IRSG）预测，2019 年全球天然橡胶供给增长 3.17% 达到 1,440.2 万吨，需求量增长 2.63%，达到 1,438.5 万吨，天然橡胶生产量加现有的库存量将导致供应量大于需求量。



数据来源：IRSG（国际橡胶研究组织）

图3 天然橡胶供需预测表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海南橡胶以“内稳外拓、精农强工、科技支撑、金融保障”十六字发展方针为引领，继续按照综合改革方案要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各板块具体方案落地实施，重点推进工业质量提升年建设，将公司打造成为在国际天然橡胶行业拥有话语权和较大影响力的优秀跨国企业，成为承担国家战略、为职工创造幸福生活、为股东创造价值的优秀上市公司。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2019 年度主要经营目标

2019 年为海南橡胶工业质量提升年。通过工业化发展，促进标准化生产及新技术推广，从而提升生产管理效率，节约成本，全面增强盈利能力，持续深入改革发展，形成更加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高效的管控运营机制。2019 年，公司橡胶产品销售力争实现 140 万吨，同比增长 150.45%。

2.2019 年度主要经营措施

（1）强化胶园建设，打造胶园经济综合体

坚持天然橡胶为主业，抓好核心胶园常规管理，做好弃割、荒芜胶园清芭、灭荒工作，投资重点向中幼龄胶树倾斜。示范推广气刺针采、智能割胶等新型割胶技术。同时，大力发展间种、套种和林下养殖等非胶农业，通过“橡胶+”的模式，在确保核心胶园的基础上，综合开发利用低产胶园和林下土地资源，间种珍稀物种，重点发展附加值高的热带高效经济作物。

（2）提升工业质量，加强品牌认证

一是产品线改造升级。全面启动产品线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提质增效，努力成为行业引领者、标准和设备的输出者。二是实施环保标准化。全面启动加工厂的环保标准升级，实现废水的循环利用。三是加快推进知名轮胎企业对天然橡胶加工厂的认证。四是合理布局岛内林木加工厂，积极开拓云南林木加工以及海外林木加工。

（3）统一销售平台，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整合岛内、云南的橡胶加工厂和境内外销售网络等资源，实现国内外贸易资源共享、信

息互通、产品互联。搭建以上海区域为核心的国内国际橡胶营销战略决策中心、风险控制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期货交易中心，提升通过套保规避价格风险和为终端客户服务能力。

(4) 着力科技研发，强化成果转化。

构建企业主导、科研支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推广与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工业强基工程”项目建设，确保产品品质达到世界同类产品先进技术水平；积极推进天然橡胶改性沥青铺设道路项目，力争修筑天然橡胶改性沥青道路技术应用示范路，并制定地方技术标准。

(5) 优化金融平台，服务橡胶产业。

以“金融富胶”为指导思想，积极获取金融相关业务牌照，提升基金产业规模、拓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能力，不断巩固期现对冲板块实力。通过发挥产业金融平台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橡胶主业和非胶产业的发展。

(6) 强化内部管理，全面提升经营水平和效率

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财务共享服务中心、胶园土地管理系统、胶工即时结算管理等系统，提高运营效率。继续落实“双百行动”计划，深化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改革，以资本为纽带，形成海南橡胶总部、产业板块子公司、基地分公司的母子关系企业管理架构。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自然灾害

海南岛每年会经受风灾、旱灾、寒害、病虫害等自然灾害侵袭，公司面对不可抗的天灾，累积经验，制定防治方案，购买农业保险，将风险降低。但自然灾害仍是公司的一个重要风险。

2. 天然橡胶市场价格变化导致经营业绩波动

天然橡胶是基础工业原料，其需求与全球经济波动密切相关。天然橡胶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也与贸易政策、汇率、资本市场状况等有密切联系，周期性特征较明显。受农业生产供给弹性低、自然灾害、国际生产者垄断以及投机资本活动日益频繁等因素的影响，天然橡胶价格存在短期内出现剧烈波动的可能。公司将通过优化产品供给和产业结构，丰富产品品质，减少对天然橡胶单一产品的过度依赖。此外，公司通过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稳定橡胶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公司业绩，但公司仍不能完全规避橡胶市场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详细的现金分红政策。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0	0.11	0	47,073,705.77	228,638,641.87	20.59
2017年	0	0	0	0	-264,044,536.18	0
2016年	0	0	0	0	61,305,465.42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原因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橡胶相关产品收购的约定：2009年8月5日，原农垦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之橡胶相关产品收购协议》，约定自2009年1月1日起30年，原农垦总公司将其下属农场所产胶水、胶木等橡胶产品，按农场当地市场价格全部销售给本公司及下属公司。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由于种植环境不适宜等原因，原农垦总公司部分下属单位仍保留有部分橡胶林，但所生产的胶乳、原木等原料均由本公司及下属单位统一收购加工，原农垦总公司及相关单位对这些原料不做加工、不对外销售。原农垦总公司计划用三年时间解决涉及同业竞争的橡胶胶林资产，不再从事并促使其下属单位不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本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有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退场问题的承诺：如果将来政策变化发生退场问题使本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由控股股东以现金补足出资并且承担本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即如果未来万一发生退场，本公司需要出售相关胶林，则有关出售价格低于相关林木资产市场价格的差额部分，以及在此过程中本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控股股东应予以承担；另，控股股东还就土地承包问题承诺：发包给本公司的尚未取得土地权证的少量土地如权属存在瑕疵或争议导致本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控股股东将全部予以承担。	/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土地承包的承诺：2008年12月，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了《土地使用权承包协议》，在协议里协商每三年双方可根据社会物价水平、通货膨胀水平及海南省同类农业用地的使用权价值水平等因素的变动幅度（需任意一项因素变动幅度超过20%）对承包金标准进行协商调整；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在满足承包金标准上调条件时，控股股东要求上调承包金的幅	/	是	是	/	/

			度不会超过前次金额的 3%。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控股股东保证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占用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	/	是	是	/	/
	其他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企业标识无偿使用的承诺：本公司及下属单位可无偿使用该企业标识；如果未来控股股东或其下属单位将该标识申请为注册商标，本公司及下属单位可无偿使用该商标。	/	是	是	/	/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因海垦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收购印度尼西亚天然橡胶企业 PT.Kirana Megatara（以下简称“KM 公司”）45%的股权及新加坡天然橡胶贸易企业 Archipelago Rubber Trading Pte.Ltd.（以下简称“ART 公司”）62.5%的股权，导致海垦控股集团与公司产生潜在同业竞争。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海垦控股集团承诺如下：1、在满足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降低上市公司收购风险的基础上，海垦控股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0 个月内，将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持有的 KM 公司和 ART 公司全部股权优先转让给本公司。2、如本公司行使优先受让权，但因审批等原因不能完成股权转让交易，海垦控股集团承诺将自确定不能完成股权转让交易之日起 30 个月内完成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持有的 KM 公司和 ART 公司全部股权。3、如本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海垦控股集团承诺将自本公司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之日起 30 个月内完成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持有的 KM 公司和 ART 公司全部股权。4、在海垦控股集团转让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持有的 KM 公司和 ART 公司全部股权前，海垦控股集团同意将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持有的 KM 公司和 ART 公司股权委托给本公司管理。	/	是	是	/	/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海垦控股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5年内,将目前在海南橡胶体系外的经营性橡胶相关资产市场化注入海南橡胶,前期已出具的承诺按原承诺履行。	/	是	是	/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集团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集团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9.1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与海南华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华阳致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致远”）、海南华橡实业有限公司（增资后更名为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原以实物出资变更为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海南老城海胶深加工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安顺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和海南知知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以下简称“深加工”）的股权出资，即以深加工四家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股权评估价（62,111.27 万元）投资到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橡集团”），投资后公司持股 35%。华阳集团以货币资金 5,200 万元与西安翔宇不动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合计为 115,349.50 万元）出资，投资后华阳集团持股 65%。

按照约定，华阳集团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首次出资款 5,200 万元投入华橡集团，华阳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方完成首次出资款；华阳集团用于出资的西安翔宇不动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按经我公司确认的评估值向华橡集团出资，该股权需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变更手续。华阳集团未按照约定，股权评估值在未经我公司确认的前提下，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将西安翔宇不动产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至华橡集团，公司和华阳集团对西安翔宇不动产有限公司的股权评估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由于双方对西安翔宇不动产有限公司的股权评估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华阳集团未按约定金额出资。公司在多次与华阳集团协商不一致后，对已过户的股权及深加工四家公司主要资产申请执行保全措施。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返还公司因约定而注入华橡集团的深加工四家公司 100%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2018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橡胶关于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购买商品-采购橡胶	938.43	7,782.34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销售商品-橡胶产品	2,958.81	1,043.62			
海南易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橡胶产品	2,808.74	7,670.63			
上海增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橡胶产品		2109.55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本期拆借金额	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本期拆入期末尚未还款:						
农垦财务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8-4-17	2019-4-16	全资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8-5-28	2019-5-7	全资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18-6-11	2019-6-10	全资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8-6-27	2019-6-26	全资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8-9-25	2019-3-24	全资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18-6-8	2019-1-5	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8-8-15	2019-2-14	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18-7-10	2020-7-9	控股孙公司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18-6-13	2019-6-12	全资子公司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8-3-12	2019-3-11	全资子公司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	

					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8-3-13	2019-3-12	全资子公司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8-11-14	2019-11-13	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8-12-11	2019-3-10	全资子公司中橡资源（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8-12-24	2019-3-23	全资子公司中橡资源（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小 计	792,000,000.00	792,000,000.00			
本年拆入本期已还款：					
农垦财务公司	20,000,000.00		2018-1-16	2018-4-16	全资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50,000,000.00		2018-1-29	2018-7-26	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300,000,000.00		2018-3-20	2018-5-30	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18-6-1	2018-8-15	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18-6-1	2018-8-17	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18-6-1	2018-8-31	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200,000,000.00		2018-7-12	2018-12-26	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200,000,000.00		2018-8-20	2018-12-26	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借款
小 计	1,070,000,000.00				
上年拆入本期已还款：					
农垦财务公司	40,000,000.00		2017-6-29	2018-6-8	全资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20,000,000.00		2017-7-5	2018-6-22	全资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20,000,000.00		2017-7-27	2018-1-15	全资子公司海南天

					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20,000,000.00		2017-9-28	2018-9-27	全资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50,000,000.00		2017-2-14	2018-1-26	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50,000,000.00		2017-8-21	2018-8-13	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200,000,000.00		2017-11-20	2018-11-16	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150,000,000.00		2017-12-1	2018-11-30	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150,000,000.00		2017-12-11	2018-6-7	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50,000,000.00		2017-3-14	2018-3-1	全资子公司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50,000,000.00		2017-3-14	2018-3-12	全资子公司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200,000,000.00		2017-3-16	2018-3-9	全资子公司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30,000,000.00		2017-10-16	2018-10-15	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10,000,000.00		2017-7-13	2018-7-12	控股孙公司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10,000,000.00		2015-9-18	2018-9-18	控股孙公司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40,000,000.00		2017-6-14	2018-6-12	全资子公司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20,000,000.00		2017-7-7	2018-6-12	全资子公司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30,000,000.00		2017-11-6	2018-1-8	全资子公司云南海 胶橡胶产业有限公 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30,000,000.00		2017-11-13	2018-1-8	全资子公司云南海 胶橡胶产业有限公 司借款	
小 计	1,170,000,000.00					
<p>上述关联借款均由本集团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系信用借款。本期本集团向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付关联方拆入资金利息 56,807,090.97 元。</p>						
<p>(3)其他关联交易</p> <p>A、土地使用权承包</p> <p>农垦集团下属分支机构、附属企业合法取得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授权农垦集团统一处置，农垦集团将自己及授权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承包给公司使用，公司主要用于种植橡胶林、防护林等林木以及从事其他农业生产活动。双方一致同意，将承包的土地分为三类并分别确定土地使用的价格：</p> <p>①开割胶园用地，开割胶园用地分为三级：一级土地使用权的年承包金为人民币 85 元/亩；二级土地使用权的年承包金为人民币 70 元/亩；三级土地使用权的年承包金为人民币 60 元/亩。</p> <p>②未开割胶园用地，年承包金为人民币 40 元/亩。</p> <p>③防护林用地，年承包金为人民币 30 元/亩。</p> <p>每三年参照届时的社会物价水平、通货膨胀及海南省同类农业用地的使用权价值等因素的变动幅度，如三年内上述任何一项因素变动幅度超过 20%，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年承包金的调整幅度。</p> <p>2010 年 9 月，根据农垦集团国有土地确权、办证的进展及公司承包使用有关国有土地情况，农垦集团与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承包协议>之补充协议》，重新确认了公司承包使用农垦集团国有土地的总面积，原定价原则不变，土地承包金总金额确定为 21,470.51 万元，该补充协议自协议签订次月起执行。</p> <p>2018 年度支付承包金 21,469.91 万元。</p> <p>B、综合服务费</p> <p>农垦集团向公司提供以下服务：基础设施（包含道路、桥梁、涵洞等）等生产辅助系统的使用、物业管理维护等后勤配套设施服务。双方同意，确定每项服务或供应的费用时参照以下标准和顺序：</p> <p>①使用存续农场道路桥涵的定价：主要参照近年发生费用，按道路桥涵的类型，经双方协商定价，原则上控制在 1,900-3,250 元/公里•年；</p> <p>根据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琼垦企函[2018]5 号文件。本期由于海南省农垦改革不断深入，控股股东下属农场企业化改制、社会管理职能陆续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控股股东下属农场实际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服务逐年减少。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充分协商后，双方确定 2017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提供的综合服务费为 2,522 万元，并且预计 2018 年提供的综合服务费为 1,262 万元，2019 年-2021 年预计每年提供的综合服务费为 420 万元，最终以实际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2022 年起上述《关联交易综合服务协议》自动终止，相关综合服务将由公司基地分公司自行提供，公司不再向控股股东支付综合服务费。</p> <p>②存续农场场部社区物业的管理费：根据各基地分公司的规模大小，按四个类型划分场部社区物业的管理费，分一、二、三、四类型定价为 60、55、50、45 万元/年。</p>						<p>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橡胶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p>

<p>2018 年度支付综合服务费用 1,262.00 万元。</p> <p>C、委托管理</p> <p>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蟠龙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处于无业务、无人员的休眠状态；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实现进口胶保税交易业务，需要具备拥有保税商品货权的资质。为此，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出接管青岛蟠龙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并与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协议》，托管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托管期内产生的利润按最低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 10%的比例分配，具体由双方协商；对托管期内青岛蟠龙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的债务、亏损、法律风险或其他或有风险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义务。本年度本集团未取得托管收益。</p>	
<p>②经中国农业部、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南省国资委等有权方批复，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投资控股”）通过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收购印度尼西亚最大天然橡胶企业 PT.Kirana Megatara（以下简称“KM 公司”）45%的股权及新加坡天然橡胶贸易企业 Archipelago Rubber Trading Pte.Ltd.（以下简称“ART 公司”）62.5%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导致海垦投资控股与本集团产生潜在同业竞争。</p> <p>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本集团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受托管理海垦投资控股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享有的 KM 公司和 ART 公司股东权利。</p>	<p>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橡胶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p>
<p>D、关联存款</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在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791,786,861.80 元，存放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632,897,533.38 元。</p>	
<p>E、关联担保</p> <p>本集团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联营单位海南海胶闽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股权。海南海胶闽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因发展需要，计划融资人民币 3,880 万元，根据本集团的《对外担保制度》规定，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闽星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746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海胶闽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尚未归还，本集团担保尚解除。</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Hainan State Farm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R1公司4,200,000股股份，以及Sandana Dass等16名管理层股东持有的R1公司810,888股股份，合计5,010,888股股份，此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按期发布进展公告，并履行继续停牌相应的审批手续。

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10月22日披露了《海南橡胶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海南橡胶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继续停牌的公告》等事项。10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逐一落实、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于11月8日披露了回复、重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11月8日开市起复牌。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每个月公告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审计、评估工作，且已经完成海南省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的备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政府相关部门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境外投资事项备案、以及向注册地银行履行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关于解除部分土地承包关系及相应资产处置和补偿事项

由于天然橡胶价格长期低迷，公司面临严峻的行业困境，正在探索低产胶园综合利用、适当减少种植规模，以减轻生产经营压力。同时，根据中央及海南省加快海南农垦改革与发展的部署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八八战略实施，在产业规划中有土地需求。基于上述情况，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解除部分低产胶园土地承包关系及由此涉及的相应资产处置和经济补偿等事项达成一致。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5日和9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解除部分土地承包关系及相应资产处置和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本次拟解除土地承包面积约88244.32亩，具体面积以2018年12月31日前双方实际交付的面积为准。双方根据解除承包关系土地面积及约定的补偿及计价标准，预计本次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111,656.26万元，其中，出售橡胶林木金额29,562.00万元，青苗补偿金额82,094.26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且补偿参照了政府标准，体现了市场性、公平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交付第一批土地后30日内，向公司支付6亿元款项，剩余款项在2019年3月31日前全部付清。（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确认的实际交付土地面积为82,623.77亩，交易金额101,951.66万元，其中，出售橡胶林木金额25,759.24万元，青苗补偿金额76,192.41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共有6亿元支付款项转入公司账户。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海垦控股集团共同出资 1 亿港元，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海胶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6,500 万港元，持有 65% 股权，海垦控股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 3,500 万港元，持有 35% 股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橡胶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海胶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在香港注册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对该公司实际出资。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承包资产情况	承包资产涉及金额	承包起始日	承包终止日	承包收益	承包收益确定依据	承包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1,470.51	2009.1.1	2038.12.31	/	/	/	是	控股股东

承包情况说明

2008 年 12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了《土地使用权承包协议》，该土地承包方式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承包使用方案的批复》（琼府函[2009]108 号）批准。2010 年 9 月 3 日，根据控股股东国有土地确权办证的进展及本公司承包使用有关国有土地的情况，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承包协议>之补充协议》。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公司本部	海南海胶闽星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17,460,000.00	2018-9-28	2018-9-28	2021-9-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参股子 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7,46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7,460,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484,637,6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504,637,68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522,097,68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9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7,46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79,737,68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97,197,68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结构性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0
货币基金产品	自有资金	632,000,0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1,000,000.00	0	0
协定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嘉实基金	货币基金	205,000,000.00	2018-2-12	2018-12-27	自有资金	/	/	3.91%		1,404,860.58	已全额收回	是	否	
工银货币	货币基金	402,000,000.00	2018-2-12	2018-12-27	自有资金	/	/	2.92%		2,564,785.99	已全额收回	是	否	
光	货	51,000,00	2018-9-	2018-10	自	/	/	3.98		77,861.9	已	是	否	

大 银 行	币 基 金	0.00	21	-12	有 资 金			%		2	全 额 收 回		
浦 发 银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200,000,0 00.00	2018-7- 23	2019-1- 21	募 集 资 金	/	协 议 约 定	4.65 %	4,624,16 6.67		未 到 期	是	否
浦 发 银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200,000,0 00.00	2018-12 -17	2019-3- 18	募 集 资 金	/	协 议 约 定	4.25 %	2,148,61 1.11		未 到 期	是	否
海 南 银 行	协 定 存 款	300,000,0 00.00	2018-10 -25	2019-4- 25	募 集 资 金	/	协 议 约 定	4.75 %	7,125,00 0.00		未 到 期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签订了《海南橡胶2018年橡胶树综合保险统保项目保险协议书》，协议约定保险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保险费为140,052,393.10元。根据《2017年海南省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琼府办〔2017〕102号)规定,公司承担保险费的35%、中央财政和海南省财政共补贴65%。(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海南橡胶关于2018年橡胶树综合保险费补贴的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了《海胶集团2018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书》,约定保险期间为2018年8月13日起至2019年8月12日,保险标的为公司有效开割橡胶树3000万株左右,保险费为2.96亿元人民币。根据《海南省2018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规定,公司承担本保险单总保险费的60%,其余40%部分的保险费由海南省财政补贴。(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海南橡胶关于签订〈2018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书〉的公告》)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海南省脱贫攻坚工作的整体部署,积极协助市县扶贫办和属地“居”开展扶贫工作,切实履行产业扶贫主体责任,发挥产业优势,通过就业扶贫、产业扶贫、社会扶贫、合力扶贫等方式,帮助公司精准扶贫户实现脱贫,同时也带动对口帮扶高山朗村、垦区其他单位及周边农村贫困人员脱贫。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公司坚持早部署、早推动、早落实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产业优势,切实履行产业扶贫主体责任,继续对公司员工贫困户进行动态管理,通过就业扶贫、产业扶贫、社会扶贫、合力扶贫等方式帮助精准扶贫户脱贫。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海南橡胶2018年的93户农垦职工精准扶贫户中已有66户脱贫。

一是坚持强化领导,加强顶层设计。根据领导变动调整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并设立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由党委书记、董事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及指挥部指挥长,其他高管成员分别为副组长及副指挥长,同时层层落实脱贫攻坚包点帮扶工作责任制,做到每个贫困户都有帮扶责任人。

二是坚持因人施策,落实精准扶贫。结合每位精准扶贫户本人意愿,为其制定帮扶措施,真正实现精准施策,扶贫效果明显。在就业扶贫方面,为具备劳动能力的精准扶贫户职工及家属,优先安排割胶、中小苗抚管岗位,并在产量上缴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对于因身体原因不能胜任割胶等高劳动强度的职工,则协调属地政府安排生产队居民点的保洁员、水电工等相对轻松的岗位。在产业扶贫方面,按照“依托合作社、产业到队、扶持到户”的原则,把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作为扶持的重点,加大推进特色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以合作社为载体,以产业化扶贫项目带动贫困户脱贫。海南橡胶工会筹措帮扶资金300余万元以贷款形式用于合作社种养产业发展,基本形成了以天然橡胶、猪、牛、羊、鸡、鱼养殖,芒果、香蕉、凤梨种植为主的特色产业。2018年,琼中万花峻康养蜂产销专业合作社、琼中森财合作社等多个合作社都喜获丰收,其中琼中万花峻康养蜂产销专业合作社还辐射带动周边乡

镇农村 351 户精准扶贫户，这些贫困户利用产业扶贫资金入股该社，2018 年每户分红 2000 元。2018 年 12 月，公司结合贫困户的意愿，由海南橡胶出资 8.1 万元，给尚未脱贫的农垦职工精准扶贫户，每户赠送十箱蜂种，扶持其开展养蜂产业。在社会扶贫方面，2018 年公司出资 9 万元用于对口帮扶的澄迈县金江镇高山朗村、金安农场 4 户精准扶贫户帮扶。在合力扶贫方面，受海南证券期货业协会的委托，公司还选派山荣分公司年轻干部彭海洋参与乐东县大安镇陈考村驻村扶贫工作。

三是抓好消费扶贫，助力产业扶贫。2018 年 10 月 10 日，海南全省拉开消费扶贫序幕后，海南橡胶迅速组织旗下合作社生产的农产品上架海南省爱心扶贫网，第一批上架农产品 4 个，分别为中坤分公司坤兴养殖合作社的槟榔鸡和山泉黑猪、加钗分公司万花峻康养蜂产销合作社的蜂蜜、金江分公司什岭光辉养蜂合作社的蜂蜜。其中加钗分公司万花峻康养蜂产销合作社的蜂蜜仅仅上线几天就取得销售 465 瓶，销售额达 4.13 万元的好成绩。同时海南橡胶积极号召员工自愿采购海南爱心扶贫网产品，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员工累计消费金额（含线下）近 100 万元。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20.41
2.物资折款	10.49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240
二、分项投入	/
1.产业发展脱贫	/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6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8.08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95
2.转移就业脱贫	/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3.易地搬迁脱贫	/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人）	/
4.教育脱贫	/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
5.健康扶贫	/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
6.生态保护扶贫	/
其中：6.1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2 投入金额	/
7.兜底保障	/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
8.社会扶贫	/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9
8.3 扶贫公益基金	/
9.其他项目	/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1
9.2 投入金额	3.82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45
9.4 其他项目说明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海南橡胶将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产业扶贫优势，做好脱贫攻坚工作，通过就业扶贫、产业扶贫等方式积极配合各市县扶贫办完成剩余 27 户贫困户脱贫任务。一是对于已脱贫的贫困户继续跟踪帮扶，确保脱贫后不返贫，不断巩固并提升扶贫效果；二是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产业优势，优先考虑为贫困户及其家属安排工作岗位，并继续在割胶产量上缴等方面给予倾斜，同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将依托非胶产业、农旅项目等新产业的发展，扩大就业岗位；三是继续扶持公司现有合作社的发展，并帮助更多的贫困户加入合作社，同时继续抓好消费扶贫，通过公司旗下海垦现代物产网、海南爱心扶贫网等农产品电商销售平台帮助合作社打开农产品网上销售渠道，解决贫困户的后顾之忧；四是重视“志智双扶”，通过开展合作社带头人交流活动等活动，帮助贫困人口提高认识、更新观念、自立自强，帮助其树立脱贫的信心。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及重要分子公司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

废气：颗粒物

(2) 排放方式

a. 金橡公司金泉橡胶加工分公司、金橡公司金福橡胶加工分公司、金橡公司金晨橡胶加工分公司中坤分厂、西双版纳华热亚橡胶有限公司等 4 家国内橡胶加工厂的污水经过处理达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及绿化灌溉，不外排；

b. 金橡公司金联橡胶加工分公司、金橡公司金林橡胶加工分公司、金橡公司金石橡胶加工分公司、金橡公司金晨橡胶加工分公司晨星分厂、金橡公司金星橡胶加工分公司、金橡公司金隆橡胶加工分公司、金橡公司金竹橡胶加工分公司东红分厂、金橡公司金竹橡胶加工分公司红明分厂、金橡公司金兴橡胶加工分公司、金橡公司金水橡胶加工分公司、金橡公司金山橡胶加工分公司、金橡公司金才橡胶加工分公司、云南海胶公司曼典制胶厂、景洪市勐罕岩氏标准胶有限公司、勐腊县热源制胶有限公司、达维天然橡胶（云南）有限公司、江城嘉禾橡胶有限责任公司等 17 家国内橡胶加工厂的污水处理达标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少部分按照排污许可证批复的排放量外排。

c. 云南海胶公司曼典制胶厂、景洪市勐罕岩氏标准胶有限公司、勐腊县热源制胶有限公司、达维天然橡胶（云南）有限公司、江城嘉禾橡胶有限责任公司的煤炉燃烧废气的粉尘、二氧化硫实现达标排放。干燥柜尾气的恶臭治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下逐步开展治理，到 2020 年前要求全面达标。

d. 林产集团控股子公司海南宝星昌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尾气处理达标后，经由 18 米烟囱向高空排放。

(3) 排放口数量及分布情况

a. 金橡公司金泉橡胶加工分公司、金橡公司金福橡胶加工分公司、金橡公司金晨橡胶加工分公司中坤分厂、西双版纳华热亚橡胶有限公司等 4 家国内橡胶加工厂为环评“零排放”单位，未设置排放口；

b. 金橡公司金联橡胶加工分公司、金橡公司金林橡胶加工分公司、金橡公司金石橡胶加工分公司、金橡公司金晨橡胶加工分公司晨星分厂、金橡公司金星橡胶加工分公司、金橡公司金隆橡胶加工分公司、金橡公司金竹橡胶加工分公司东红分厂、金橡公司金竹橡胶加工分公司红明分厂、金橡公司金兴橡胶加工分公司、金橡公司金水橡胶加工分公司、金橡公司金山橡胶加工分公司、金橡公司金才橡胶加工分公司、云南海胶公司曼典制胶厂、景洪市勐罕岩氏标准胶有限公司、勐腊县热源制胶有限公司、达维天然橡胶（云南）有限公司、江城嘉禾橡胶有限责任公司等 17 家国内橡胶加工厂各设置 1 个标准排放口，均位于厂区内。

c. 海南宝星昌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烟囱 3 座，位于干燥车间附近。

(4)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

a. 金橡公司金泉橡胶加工分公司、金橡公司金福橡胶加工分公司、金橡公司金晨橡胶加工分公司中坤分厂、西双版纳华热亚橡胶有限公司等 4 家国内橡胶加工厂的污水经过处理达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及绿化灌溉，不外排；

b. 海南宝星昌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 上半年排放的工业废气中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52.7mg/m³，2018 年下半年没有进行加工生产。

c. 其余 17 家国内橡胶加工厂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及总量见下表:

序号	单位	污水排放量 (吨)	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氨氮排放情况	
			平均浓度 (mg/L)	总量/ 吨	平均浓度 (mg/L)	总量/ 吨
1	金橡公司金联橡胶加工分公司	29000	58.4	1.69	5.2	0.15
2	金橡公司金林橡胶加工分公司	81000	60.5	4.90	6.5	0.53
3	金橡公司金石橡胶加工分公司	65000	85.6	5.56	12.5	0.81
4	金橡公司金晨橡胶加工分公司晨星分厂	70000	74.6	5.22	11.5	0.81
5	金橡公司金星橡胶加工分公司	78000	80.1	6.25	9.4	0.73
6	金橡公司金隆橡胶加工分公司	58000	70.5	4.09	6.8	0.39
7	金橡公司金竹橡胶加工分公司东红分厂	36000	37.4	1.35	3.1	0.19
8	金橡公司金竹橡胶加工分公司红明分厂	2500	33.8	0.08	4.5	0.01
9	金橡公司金兴橡胶加工分公司	73000	72.9	5.32	4.6	0.34
10	金橡公司金水橡胶加工分公司	87000	58.1	5.05	5.8	0.50
11	金橡公司金山橡胶加工分公司	89000	57.3	5.10	8.6	0.77
12	金橡公司金才橡胶加工分公司	20000	62.6	1.25	5.7	0.11
13	云南海胶公司曼典制胶厂	12000	21	2.52	0.2	0.024
14	景洪市勐罕岩氏标准胶有限公司	13350	9	2.67	0.228	0.0338
15	勐腊县热源制胶有限公司	11740	69	4.95	13.89	0.996
16	达维天然橡胶(云南)有限公司	48000	22	1.06	0.54	0.026
17	江城嘉禾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6200	34.1	0.211	1.36	0.008

(5) 核定排放量

a.金橡公司金泉橡胶加工分公司、金橡公司金福橡胶加工分公司、金橡公司金晨橡胶加工分公司中坤分厂等 3 家国内橡胶加工厂为环评“零排放”单位，未核定排放量；

b.海南宝星昌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核定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8.95 吨/年；

c.其余 18 家国内橡胶加工厂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见下表(单位:吨/年):

序号	单位	化学需氧量	氨氮
1	金橡公司金联橡胶加工分公司	4.56	0.5
2	金橡公司金林橡胶加工分公司	11.52	0.58
3	金橡公司金石橡胶加工分公司	14.5	1.4
4	金橡公司金晨橡胶加工分公司晨星分厂	12.6	1.9
5	金橡公司金星橡胶加工分公司	10.08	1.5
6	金橡公司金隆橡胶加工分公司	14.88	1.2
7	金橡公司金竹橡胶加工分公司东红分厂	2.3	0.35
8	金橡公司金竹橡胶加工分公司红明分厂	0.42	0.06
9	金橡公司金兴橡胶加工分公司	6.2	0.5
10	金橡公司金水橡胶加工分公司	10.6	1.3
11	金橡公司金山橡胶加工分公司	12	1.73
12	金橡公司金才橡胶加工分公司	1.67	0.27
13	云南海胶公司曼典制胶厂	10	1.5
14	景洪市勐罕岩氏标准胶有限公司	10	1.5
15	勐腊县热源制胶有限公司	9.7	1.5
16	达维天然橡胶(云南)有限公司	22.8	3.42
17	江城嘉禾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16.9	3.4
18	西双版纳华热亚橡胶有限公司	3.72	/

(6)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家国内橡胶加工厂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中的第二类污染物一级排放标准,其中 COD \leq 100mg/L、氨氮 \leq 15mg/L;海南宝星昌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尾气,主要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其中颗粒物 \leq 80mg/m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下属 21 家国内橡胶加工厂及 1 家木材加工厂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无超标排放情况。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 21 家国内橡胶加工厂及 1 家木材加工厂均建有完善的污水、废气处理设施。各厂的污水、废气处理设施状况良好,生产期间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配备专职人员进行维护,建有完善的设备运行维护台账。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 21 家国内橡胶加工厂及 1 家木材加工厂均按照“三同时”要求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 21 家国内橡胶加工厂及 1 家木材加工厂均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 21 家国内橡胶加工厂及 1 家木材加工厂均按要求制订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实施环境监测,频率为每月 1 次;除此之外,各厂同时对污水实施自行监测,频

率为每天 1 次，所有监测数据存档备查。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348,256,197	+348,256,197	348,256,197	8.14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152,519,377	+152,519,377	152,519,377	3.56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195,736,820	+195,736,820	195,736,820	4.5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195,736,820	+195,736,820	195,736,820	4.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31,171,600	100	0	0	3,931,171,600	91.86
1、人民币普通股	3,931,171,600	100	0	0	3,931,171,600	91.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931,171,600	100	+348,256,197	+348,256,197	4,279,427,797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工作已于报告期内完成。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8,256,19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7,001,976.5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90,812,714.39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8〕170002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非公开发行前的 3,931,171,600 股增加到 4,279,427,797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348,256,197 股已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解除限售。

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 2018 年度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如按照变动前总股本 3,931,171,600 股计算，2018 年度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0582 元、2.4923 元；如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 4,279,427,797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度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0542 元、2.3226 元。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0	0	96,899,224	96,899,224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	2019-2-12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0	0	48,450,000	48,450,000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	2019-2-1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沪	0	0	48,449,612	48,449,612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	2019-2-12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48,449,612	48,449,612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	2019-2-12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宏富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	48,449,612	48,449,612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	2019-2-12
华商基金—兴业银行—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48,449,612	48,449,612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	2019-2-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3,875,968	3,875,968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	2019-2-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远定增 I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1,937,984	1,937,984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	2019-2-12
华商基金—兴业银行—华商—华鑫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0	0	1,937,984	1,937,984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	2019-2-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1,356,589	1,356,589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	2019-2-12
合计	0	0	348,256,197	348,256,19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18.2.12	5.16	348,256,197	2019.2.12	348,256,197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工作已于报告期内完成。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8,256,19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7,001,976.5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90,812,714.3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因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8,256,197 股，公司总股本由 3,931,171,600 股增加至 4,279,427,797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与净资产规模同时扩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2.99%，同比下降 7.54 个百分点。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1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6,37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海南省农垦集团 有限公司	0	2,715,012,02 4	63.44	0	质押	313,570,000	国有 法人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96,899,224	96,899,224	2.26	96,899,224	无	0	国有法人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48,450,000	48,450,000	1.13	48,4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沪	+48,449,612	48,449,612	1.13	48,449,612	无	0	国有法人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49,612	48,449,612	1.13	48,449,61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宏富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449,612	48,449,612	1.13	48,449,61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商基金—兴业银行—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49,612	48,449,612	1.13	48,449,61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0	39,000,000	0.9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9,391,200	0.45	0	无	0	未知
张国玲	+7,174,373	10,477,669	0.24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715,012,024	人民币普通股	2,715,012,024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39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91,200				
张国玲	10,477,669	人民币普通股	10,477,669				
盛艳辉	10,353,290	人民币普通股	10,353,290				
高海清	9,566,100	人民币普通股	9,566,100				
黄文峰	6,318,479	人民币普通股	6,318,479				
薛峰	6,0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84,000				
北京凤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79,841	人民币普通股	5,879,841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原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省农垦总局合并组建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但目前股权尚登记在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票归农垦控股集团支配。</p> <p>公司 2018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海南橡胶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农垦投资控股集团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报告期内，农垦投资控股集团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900 万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农垦投资控股集团实际共持有公司股份 2,754,012,0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35%。</p> <p>上述股东中，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之外，农垦投资控股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96,899,224	2019-2-12	96,899,224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48,450,000	2019-2-12	48,450,00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沪	48,449,612	2019-2-12	48,449,612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4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49,612	2019-2-12	48,449,612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5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宏富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449,612	2019-2-12	48,449,612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6	华商基金—兴业银行—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49,612	2019-2-12	48,449,612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75,968	2019-2-12	3,875,968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远定增 I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37,984	2019-2-12	1,937,984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9	华商基金—兴业银行—华商—华鑫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1,937,984	2019-2-12	1,937,984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1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6,589	2019-2-12	1,356,589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商基金—兴业银行—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华商基金—兴业银行—华商—华鑫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同一家基金管理公司；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远定增 I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杨思涛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以农为主，重点发展天然橡胶、热带水果、热带作物、草畜养殖、南繁育种等热带特色农业产业，产业投资、土地开发、园区投资运营，以及旅游健康地产、商贸物流、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69）2.4%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持有在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PT.Kirana Megatara 公司 50.46%的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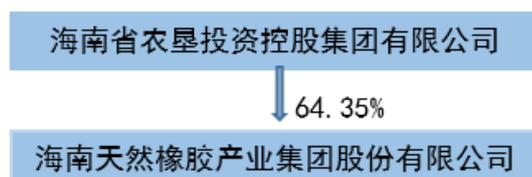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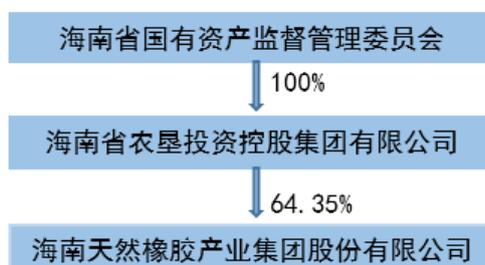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任飞	董事长	男	54	2017-11-30	2020-11-29	0	0	0	/	0	是
彭富庆	董事	男	53	2017-11-30	2020-11-29	11,000	11,000	0	/	0	是
李超	董事	男	40	2019-4-1	2020-11-29	0	0	0	/	0	否
	总裁			2019-3-26	2020-11-29						
蒙小亮	董事	男	40	2017-11-30	2020-11-29	0	0	0	/	0	是
王兵	董事	男	45	2017-11-30	2020-11-29	0	0	0	/	0	是
郭云钊	董事	男	53	2018-11-6	2020-11-29	0	0	0	/	0	否
陈丽京	独立董事	女	64	2017-11-30	2020-11-29	0	0	0	/	10	否
王泽莹	独立董事	女	54	2017-11-30	2020-11-29	0	0	0	/	10	否
林位夫	独立董事	男	64	2017-11-30	2020-11-29	0	0	0	/	10	否
蔡锦和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17-11-30	2020-11-29	0	0	0	/	30.24	否
高波	监事	男	57	2017-11-30	2020-11-29	0	0	0	/	0	是
孙乐明	职工监事	男	56	2017-11-30	2020-11-29	0	0	0	/	37.84	否
李奇胜	副总裁(离任)	男	46	2017-11-30	2019-3-26	0	0	0	/	78.9	否
	执行副总裁			2019-3-26	2020-11-29						
谢兴怀	执行副总裁	男	57	2017-11-30	2020-11-29	10,000	10,000	0	/	75.8	否
董敬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男	54	2017-11-30	2020-11-29	0	0	0	/	65.64	否
李昌	副总裁	男	54	2017-11-30	2020-11-29	10,000	10,000	0	/	71.8	否
陈圣文	副总裁	男	55	2017-11-30	2020-11-29	10,000	10,000	0	/	71.8	否

王劲	财务总监	女	38	2017-11-30	2020-11-29	0	0	0	/	71.8	否
陈绍清	副总裁(挂职)	男	47	2018-9-30	/	0	0	0	/	0	否
梁春发(离任)	董事	男	57	2017-11-30	2019-4-11	0	0	0	/	0	是
李宝友(离任)	董事	男	49	2017-11-30	2018-3-7	0	0	0	/	23.84	否
	总裁			2017-11-30	2018-3-10	0	0	0	/		否
合计	/	/	/	/	/	41,000	41,000	0	/	557.6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任飞	2010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海南省农垦总局副局长、党委委员；2015年11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7年11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董事长。
彭富庆	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2015年11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08年6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董事。
李超	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公司与投行业务部市场研发处副处长；2013年4月至2013年6月，在中共中央党校中央国家机关分校“春季班”脱产学习；2013年11月至2016年1月，中组部第14、15批“博士服务团”，挂职宁夏石嘴山市市长助理；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通用（北京）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3月至今，任海南橡胶总裁。2019年4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董事。
蒙小亮	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营运部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公司)副总经理、海南亚龙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运营部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董事。
王兵	2013年9月至2016年5月，任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2016年5月至2019年1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董事。
郭云钊	2010年2月-2012年8月，任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8月-2016年5月，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6年6月至今，任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裁；2018年11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董事。
陈丽京	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2年5月至2018年5月7日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泽莹	2010年1月-2012年9月，任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2年10月-2015年12月，任华云数据集团有限公司CFO；2016年1月至12月，任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1月至今，任北京壹馨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深财务顾问。2016年11月至今，任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位夫	2007年1月-2015年3月，任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和博士生导师；2015年12月至今，任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研究员和博士生导师。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锦和	2011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国营东昌农场党委书记、副场长；2016年5月至2016

	年7月，任海南农垦东昌农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营东昌农场党委书记、副场长；2016年7月至2016年9月，任海南农垦东昌农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年9月至今，任海南橡胶监事会主席。
高波	2011年3月至2016年2月，历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纪委副书记、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2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8月至今，任海南橡胶监事。
孙乐明	2011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信息中心副主任、总裁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宣传办公室主任；2014年6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职工代表监事。
李奇胜	2012年2月至2014年4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任海南省农垦科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16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海南橡胶副总裁；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代为行使公司总裁职务；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
谢兴怀	2012年9月至今，任海南橡胶执行副总裁。
董敬军	2010年5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董事会秘书；2014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海南橡胶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海南橡胶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李昌	2012年11月至2014年2月，任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海南橡胶总裁助理兼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海南橡胶副总裁。
陈圣文	2012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海南橡胶副总裁；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任海南橡胶监事会主席；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任海南橡胶党委副书记；2017年4月至今，任海南橡胶副总裁。
王劲	2012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分析经理兼税务筹划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法务部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财务总监。
陈绍清	2009年12月-2014年11月，曾先后担任海南省委办公厅秘书二处副处长、海南省委办公厅综合处副处长、海南省委常委会办公室调研员。2014年11月至今，担任海南省委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2018年9月至今，任海南橡胶副总裁（挂职）。
梁春发 (离任)	2012年4月至2016年5月，任海南省农垦总局发展计划处（统计局）处长（局长）、商务处处长；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筹备组负责人；2016年5月至2019年1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规划发展部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海南橡胶董事。
李宝友 (离任)	2002年3月至2015年3月，先后任职德国欧亚商务组织（GmbH）首席专家、执行董事，德国欧牌国际投资资源有限公司总裁、德中投资与经济技术合作协会会长；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任海南润达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海南中荷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现代设施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任海南橡胶总裁；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任海南橡胶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任飞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5.11	/
彭富庆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15.11	/
蒙小亮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运营部总经理	2016.2	/
王兵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部总经理	2019.1	/
高波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6.2	/
郭云钊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总裁	2016.6	/
梁春发(离任)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兼规划发展部总经理	2019.1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任飞	海南农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7.5	/
彭富庆	海南农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12	/
蒙小亮	海南农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6	/
	海南农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3	/
王兵	海南省农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2	/
	海南农垦东昌农场有限公司	董事	2016.6	/
	海南农垦红明农场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0	/
陈丽京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12	/
王泽莹	北京壹馨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深财务顾问	2017.1	/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11	/
林位夫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	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2015.12	/
李奇胜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3	/
梁春发(离任)	海南神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2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 2019 年 4 月 11 日海南橡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确定；独立董事津贴参照其他上市公司标准确定；公司监事会主席蔡锦和先

	生薪酬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确定，以公司总部部门正职人员的最高薪酬标准发放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均按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议进行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公司支付的报酬为 557.66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宝友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总裁	离任	工作变动
梁春发	董事	离任	董事调整
李超（注 1）	董事	选举	董事调整
	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注 1:2019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超先生为公司总裁,李奇胜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裁职务;2019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梁春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17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0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2,37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7,174
销售人员	80
技术人员	1,764
财务人员	288
行政人员	3,071
合计	22,37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以上	81
本科	865
本科以下	21,431
合计	22,37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总裁实行协议工资，其他高管实行年薪制；
- 2、总部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和部门业务总监及以上技术序列岗位的特殊人才的实行协议工资；
- 3、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薪点制；
- 4、工勤辅助人员实行固定工资制；
- 5、基地分公司直接生产人员实行家庭长期承包制；
- 6、加工分公司和子公司工人实行计件工资制。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由公司总部统一组织的各类培训 1071 人次，参训人员来自公司总部和分、子公司各层级的员工，随机抽取培训满意度调查表 357 份，培训满意度 96.5%。其中，公司高管参训 6 人次，中层管理人员参训 166 人次，一般管理人员及业务工作人员参训 899 人次。培训内容涵盖新员工岗前培训，管理人员综合素养培训，业务人员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培训，国家职称及职业资格考评等各方面。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0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5 月 19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8 月 22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21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9 月 22 日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6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11 月 7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任飞	否	15	15	14	0	0	否	3
彭富庆	否	15	15	14	0	0	否	3
梁春发 (离任)	否	15	15	14	0	0	否	3
蒙小亮	否	15	15	13	0	0	否	1
王兵	否	15	15	14	0	0	否	5
郭云钊	否	1	1	1	0	0	否	0
陈丽京	是	15	15	13	0	0	否	1
王泽莹	是	15	15	13	0	0	否	1
林位夫	是	15	15	14	0	0	否	4
李宝友 (离任)	否	1	1	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 2017 年 7 月，控股股东海垦投资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收购了印度尼西亚天然橡胶企业 PT.Kirana Megatara（以下简称“KM 公司”）45%的股权及新加坡天然橡胶贸易企业 Archipelago Rubber Trading Pte.Ltd.（以下简称“ART 公司”）62.5%的股权，导致海垦投资控股集团与公司产生潜在同业竞争。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海垦投资控股集团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解决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承诺：

1、在满足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降低上市公司收购风险的基础上，海垦投资控股集团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起 30 个月内，将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持有的 KM 公司和 ART 公司全部股权优先转让给公司。

2、如公司行使优先受让权，但因审批等原因不能完成股权转让交易，海垦投资控股集团承诺将自确定不能完成股权转让交易之日起 30 个月内完成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持有的 KM 公司和 ART 公司全部股权。

3、如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海垦投资控股集团承诺将自公司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之日起 30 个月内完成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持有的 KM 公司和 ART 公司全部股权。

4、在海垦投资控股集团转让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持有的 KM 公司和 ART 公司全部股权前，海垦投资控股集团同意将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持有的 KM 公司和 ART 公司股权委托给公司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受托管理海垦投资控股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享有的 KM 公司和 ART 公司部分股东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2012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HainanStateFarms InvestmentLimited 共同出资，分别收购 R1 国际 15%和 60%股权，R1 公司成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由于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与 R1 公司均主要从事天然橡胶贸易业务，公司与 R1 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为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完善公司全球天然橡胶产业链布局，提升行业地位，同时解决存

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HainanStateFarms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 R1 公司 4,200,000 股股份，以及 Sandana Dass 等 16 名管理层股东持有的 R1 国际 810,888 股股份，合计 5,010,888 股股份，此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10 月 22 日披露了《海南橡胶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事项，并于 11 月 8 日披露了重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审计、评估工作，且已经完成海南省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的备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政府相关部门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境外投资事项备案、以及向注册地银行履行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以及重点工作，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公司《总部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9]170043 号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南橡胶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南橡胶，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关联交易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5 所述，2018 年度，海南橡胶与其母公司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解除部分土地承包形成资产处置和木材销售金额合计为 101,951.66 万元，其中青苗补偿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 76,192.41 万元，木材款计入“营业收入”25,759.24 万元。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金额对本年度净利润影响重大，关联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会对财务报表的公允反映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关注。	检查双方签订的《解除部分土地承包关系补偿及相应资产处置协议》、《资产移交清单》、《土地移交明细表》、银行回单、销售回款凭证等，结合函证等程序验证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发生；将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对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或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判断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查看经过审批的《产业项目协同规划》，了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	---------------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七）3 和附注（七）5 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5,764.59 万元，坏账准备为 15,733.08 万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8,178.93 万元，坏账准备为 38,359.31 万元。管理层在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应收款项的账龄、债务人的还款情况、债务人的行业现状等。由于应收款项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复杂且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关注。</p>	<p>1、取得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账龄明细表，通过核对记账凭证、发票、合同等原始凭证，并检查了应收款项账龄明细表的准确性；</p> <p>2、通过比较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对公司应收款坏账准备占应收款余额比例的总体合理性进行了评估；</p> <p>3、对于超过账期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我们获取了律师的沟通函，了解了主要债务人的信息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并实施了以下程序：</p> <p>检查历史还款记录或交易记录以及期后还款的相关信息；选取样本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或超过账期的客户，我们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及其行业发展状况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p>

（三）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海南橡胶的主要业务为天然橡胶原料的生产、销售及贸易，如财务报表附注（七）37 所述，橡胶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89.07%。天然橡胶产品作为大宗产品，兼有农产品、工业品和金融多重属性，属于期货交易品种之一。实务中多采用仓单交割的方式完成交易，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大，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获取海南橡胶客户与供应商的清单，抽查部分交易与管理层讨论交易背景及定价方式、交割方式等，以评价管理层对交易实质的认定及会计处理是否恰当；</p> <p>3、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对余额和交易额进行函证，以评价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的真实性；</p> <p>4、检查期后是否存在大额的退货或退款的事项。</p>

四、其他信息

海南橡胶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海南橡胶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南橡胶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南橡胶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南橡胶、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南橡胶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海南橡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南橡胶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海南橡胶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公司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慧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秀荣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6,902,968.89	1,978,082,708.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609,139.12	1,228,250.9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0,496,614.80	386,362,041.58
其中: 应收票据		60,181,471.99	108,735,948.91
应收账款		400,315,142.81	277,626,092.67
预付款项		153,369,429.63	215,692,735.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5,536,620.46	204,400,710.03
其中: 应收利息			167,219.18
应收股利		7,340,426.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83,855,647.30	1,533,309,198.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5,488,302.89	98,561,320.95
流动资产合计		5,812,258,723.09	4,417,636,966.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017,409.64	70,080,266.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1,233,474.43	789,565,659.70
投资性房地产		24,024,893.46	11,240,576.71

固定资产		1,589,762,467.50	1,642,643,330.95
在建工程		86,734,589.32	72,305,620.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5,712,250,258.96	5,507,599,806.87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2,982,167.10	236,633,216.34
开发支出			
商誉		24,132,169.48	15,114,170.99
长期待摊费用		14,792,887.76	13,155,12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375,159.19	74,814,28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806,189.34	317,396,418.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10,111,666.18	8,750,548,472.49
资产总计		14,722,370,389.27	13,168,185,438.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4,923,436.47	2,426,668,711.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2,3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5,570,640.21	254,285,529.85
预收款项		252,847,836.31	103,804,28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4,762,244.37	220,540,088.44
应交税费		50,362,880.22	47,869,326.68
其他应付款		376,386,370.67	366,730,891.06
其中：应付利息		3,644,664.85	4,857,135.31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000,000.00	1,3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6,288,834.07	58,499,988.75
流动负债合计		3,556,414,542.32	4,798,398,82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6,000,000.00	4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424,313.80
递延收益		441,323,841.19	183,647,07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59,411.39	2,236,58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6,983,252.58	651,307,980.29
负债合计		4,953,397,794.90	5,449,706,802.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79,427,797.00	3,931,17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35,191,447.56	3,791,304,403.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672,708.99	-12,811,100.1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4,224,378.09	357,087,630.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3,051,462.10	-524,553,35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60,119,451.56	7,542,199,177.77
少数股东权益		208,853,142.81	176,279,458.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68,972,594.37	7,718,478,63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722,370,389.27	13,168,185,438.63

法定代表人：王任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劲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和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5,899,713.55	915,198,825.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17,379,407.58	644,418,726.49
其中: 应收票据			4,130,000.00
应收账款		1,317,379,407.58	640,288,726.49
预付款项		95,209,236.40	910,570.88
其他应收款		703,174,696.12	424,905,204.9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340,426.63	
存货		126,379,074.30	474,121,347.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10,648.96	
流动资产合计		4,289,452,776.91	2,459,554,675.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14,224,641.93	2,306,355,075.53
投资性房地产		9,867,158.41	11,240,576.71
固定资产		1,102,750,423.98	1,144,538,038.16
在建工程		52,435,781.79	60,824,581.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5,566,810,939.73	5,423,593,720.68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8,608,279.77	128,610,728.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99,717.39	1,544,44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761,087.06	33,939,633.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15,858,030.06	9,110,646,801.41
资产总计		13,805,310,806.97	11,570,201,477.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8,320,000.00	77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8,737,630.47	161,693,289.24
预收款项		162,768,630.33	23,592,737.40
应付职工薪酬		218,303,941.11	181,106,903.85
应交税费		4,173,828.43	6,160,913.59

其他应付款		333,380,302.58	240,432,641.04
其中：应付利息		2,324,523.99	3,237,960.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000,000.00	1,3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6,288,834.07	58,499,988.75
流动负债合计		2,076,973,166.99	2,755,486,473.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6,000,000.00	4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000.00
递延收益		357,458,744.10	172,009,29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3,458,744.10	632,016,293.30
负债合计		3,360,431,911.09	3,387,502,767.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79,427,797.00	3,931,17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21,696,142.30	3,779,139,624.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4,224,378.09	357,087,630.93
未分配利润		539,530,578.49	115,299,854.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44,878,895.88	8,182,698,70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805,310,806.97	11,570,201,477.04

法定代表人：王任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劲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和亮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754,522,891.75	10,821,092,337.80
其中：营业收入		6,754,522,891.75	10,821,092,337.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14,349,811.15	11,565,279,814.06
其中：营业成本		6,511,051,905.53	10,243,346,911.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649,932.49	27,810,176.62
销售费用		210,039,358.30	190,505,455.10
管理费用		739,256,743.49	573,908,248.26
研发费用		17,351,014.12	13,429,923.40
财务费用		129,774,168.31	160,171,740.27
其中：利息费用		162,829,972.08	169,513,156.39
利息收入		35,477,356.74	21,493,557.34
资产减值损失		383,226,688.91	356,107,358.59
加：其他收益		425,995,039.73	116,425,837.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662,447.83	144,456,854.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6,697.20	-11,812,514.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08,588.16	1,884,600.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2,824,199.69	-1,016,205.3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36,643.99	-482,436,388.25
加：营业外收入		185,880,961.77	254,522,634.40
减：营业外支出		16,206,135.27	31,535,166.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438,182.51	-259,448,919.97
减：所得税费用		-58,044,765.30	17,181,864.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482,947.81	-276,630,784.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482,947.81	-276,630,784.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638,641.87	-264,044,536.18
2. 少数股东损益		-7,155,694.06	-12,586,247.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61,608.83	4,883,123.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61,608.83	4,883,123.3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61,608.83	4,883,123.3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61,608.83	4,883,123.32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8,621,338.98	-271,747,66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777,033.04	-259,161,412.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55,694.06	-12,586,247.8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2	-0.067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2	-0.067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69,863.56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402,128.82 元。

法定代表人：王任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劲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和亮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159,372,628.57	1,860,282,404.77
减：营业成本		2,105,523,987.66	1,686,295,667.64
税金及附加		11,817,055.58	14,779,835.85
销售费用		48,423,336.74	27,436,960.00
管理费用		636,338,570.03	448,495,807.41
研发费用		9,970,833.44	9,728,570.78
财务费用		78,284,872.20	73,764,042.35
其中：利息费用		98,623,709.90	106,349,529.98
利息收入		22,769,036.20	43,114,328.48
资产减值损失		62,668,238.72	41,664,499.96
加：其他收益		420,663,656.55	105,507,732.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60,871.55	56,906,041.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72,028.56	2,280,671.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2,844,431.40	-975,874.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014,693.70	-280,445,079.13
加：营业外收入		208,328,099.60	249,012,601.79
减：营业外支出		17,125,862.70	16,966,966.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1,216,930.60	-48,399,443.50
减：所得税费用		-150,541.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367,471.62	-48,399,443.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367,471.62	-48,399,443.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1,367,471.62	-48,399,443.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王任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劲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和亮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83,728,145.69	12,766,485,536.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262,926.53	323,782,50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9,991,072.22	13,090,268,04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10,379,108.80	10,803,207,935.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2,302,943.49	1,806,493,52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79,679.40	95,262,99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042,102.43	464,669,89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4,603,834.12	13,169,634,35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387,238.10	-79,366,315.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761.84	294,864,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227,357.15	156,269,368.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603,211,433.77	424,683.00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799,552.76	451,558,95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507,301.72	664,652,455.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15,753.03	82,077,465.2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9,928,723.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8,121.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759,900.45	746,729,92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39,652.31	-295,170,969.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5,010,970.59	36,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00,000.00	36,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82,815,977.34	2,886,466,405.8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7,826,947.93	2,923,366,405.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90,579,478.52	2,601,033,062.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042,442.54	173,355,791.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76,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4,621,921.06	2,774,388,85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205,026.87	148,977,551.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6,381.49	-7,587,781.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2,225,535.79	-233,147,513.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3,621,336.58	2,146,768,850.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5,846,872.37	1,913,621,336.58

法定代表人：王任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劲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和亮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3,465,744.55	1,959,061,038.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2,819,916.26	454,111,36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6,285,660.81	2,413,172,40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9,859,889.84	866,448,041.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4,435,473.56	1,404,314,06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57,908.25	16,334,00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928,931.28	241,388,89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5,682,202.93	2,528,485,00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603,457.88	-115,312,607.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18,48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1,718.89	291,32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22,671.84	49,106,889.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44,390.73	59,416,693.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919,406.23	393,243,449.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08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001,406.23	424,543,44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257,015.50	-365,126,755.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1,610,970.5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16,000,000.00	77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7,610,970.59	77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90,680,000.00	79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576,524.86	106,407,842.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9,256,524.86	902,407,84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354,445.73	-128,407,842.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0,700,888.11	-608,847,206.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198,825.44	1,524,046,031.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5,899,713.55	915,198,825.44

法定代表人：王任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劲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和亮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31,171,600.00				3,791,304,403.81		-12,811,100.16		357,087,630.93		-524,553,356.81	176,279,458.61	7,718,478,636.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31,171,600.00				3,791,304,403.81		-12,811,100.16		357,087,630.93		-524,553,356.81	176,279,458.61	7,718,478,636.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348,256,197.00				1,443,887,043.75		-2,861,608.83		47,136,747.16		181,501,894.71	32,573,684.20	2,050,493,957.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61,608.83				228,638,641.87	-7,155,694.06	218,621,338.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8,256,197.00				1,442,338,432.43							39,729,378.26	1,830,324,007.6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8,256,197.00				1,442,556,517.39							39,511,293.30	1,830,324,007.6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8,084.96							218,084.96	
(三) 利润分配									47,136,747.16		-47,136,747.16		
1. 提取盈余公积									47,136,747.16		-47,136,747.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548,611.32							1,548,611.32
四、本期末余额	4,279,427,797.00			5,235,191,447.56		-15,672,708.99	404,224,378.09	-343,051,462.10	208,853,142.81	9,768,972,594.3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31,171,600.00				3,786,937,806.54		-17,694,223.48		357,087,630.93		-260,508,820.63	155,885,148.96	7,952,879,142.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957,057.48	4,957,057.48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31,171,600.00				3,786,937,806.54		-17,694,223.48		357,087,630.93		-260,508,820.63	160,842,206.44	7,957,836,199.82

2018 年年度报告

	00.00			54		8		3		3		4		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66,597.27		4,883,123.32				-264,044,536.18		15,437,252.17		-239,357,56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83,123.32				-264,044,536.18		-12,586,247.83		-271,747,660.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900,000.00		31,9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900,000.00		31,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2018 年年度报告

(六) 其他			4,366,597.27							-3,876,500.00	490,097.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31,171,600.00		3,791,304,403.81		-12,811,100.16		357,087,630.93		-524,553,356.81	176,279,458.61	7,718,478,636.38

法定代表人：王任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劲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和亮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31,171,600.00				3,779,139,624.91				357,087,630.93	115,299,854.03	8,182,698,709.8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31,171,600.00				3,779,139,624.91				357,087,630.93	115,299,854.03	8,182,698,709.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256,197.00				1,442,556,517.39				47,136,747.16	424,230,724.46	2,262,180,186.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1,367,471.62	471,367,471.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8,256,197.00				1,442,556,517.39						1,790,812,714.3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8,256,197.00				1,442,556,517.39						1,790,812,714.3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136,747.16	-47,136,747.16	
1. 提取盈余公积									47,136,747.16	-47,136,747.1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79,427,797.00				5,221,696,142.30				404,224,378.09	539,530,578.49	10,444,878,895.88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31,171,600.00				3,779,139,624.91				357,087,630.93	163,699,297.53	8,231,098,15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31,171,600.00				3,779,139,624.91				357,087,630.93	163,699,297.53	8,231,098,15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399,443.50	-48,399,443.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399,443.50	-48,399,443.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31,171,600.00				3,779,139,624.91				357,087,630.93	115,299,854.03	8,182,698,709.87

法定代表人：王任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劲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和亮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集团”）经农业部《关于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农垦函[2005]1号）原则同意海南省农垦总局提出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并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琼府函[2005]18号）批准组建。本公司由海南省农垦总公司（2010年9月更名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12月海南省农垦总局和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合并组建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和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中联橡胶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海南星仕达实业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家法人企业共同发起设立，成立日期为2005年3月29日，取得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6000000017312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实行了“三证合一”的政策之后，本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7674880643的营业执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7,942.78万元，股本为人民币427,942.78万元，股本情况详见附注（七）44。

1、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

3、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一种植业；主要为客户提供天然橡胶产品和橡胶林木产品。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天然橡胶生产、种植、加工、销售、仓储、运输，电子商务服务，软件开发，农业种植，化肥销售，土地租赁，土地开发，畜牧业，养殖业，木业，旅游项目开发，酒店，建筑材料销售，机器制造，通讯，进出口贸易，包装业，广告。

4、 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2019年4月11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48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橡胶产品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主要以资产负债表日期货市场上近月合约的结算价格确定，再考虑销售税金及销售费用等确定。

2、 生物资产的核算方法

(1) 生物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自行营造的橡胶林木及其他经济林木。其他经济林木主要为防风林及小叶桉等纸浆林，进一步区分为成熟及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橡胶林木的中、小苗阶段培育期一般为八年左右，公司判断橡胶林木进入正常生产期的标准为：同林段内芽接树离地 100 厘米处，树围 ≥ 50 厘米的植株为达标树，可开割。达标树占林段植株数 50%时，该林段正式开割，进入生产期。

(2) 生物资产的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历史成本计量，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或郁闭前发生的必要支出。一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费用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因抚育更新性质采伐而补植所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生物资产的成本，当橡胶林木达到生产期标准时将未成熟橡胶林资产成本转为成熟橡胶林资产；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 生物资产折旧方法

考虑到 2005 年公司成立时，开割年限 25 年以上的橡胶林木入账价值即为林木出售价值，因此 1980 年以前（含 1980 年）转开割的橡胶林残值率为 100%；1980 年（不含 1980 年）以后开割的橡胶林木类资产，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30%，预计使用年限为 25 年。

成熟其他经济林木按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确定为 3%，预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

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

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

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4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3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6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 5 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
------------------	------------------------

	5 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 10%(含 10%)以上或期末单项金额达到 3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家庭农场款	由于橡胶树的抚育管理期一般为 8 年,应收款项中的家庭农场款(中小苗抚管承包)具有生产投资性借款的特点,应收家庭农场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收款有明确保证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家庭农场款	余额百分比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考虑到国家战略物资储备收购本公司产品形成的应收款项不存在坏账风险,故对其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5	5
2-3 年	15	15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含自制的产成品及外购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以资产负债表日期货市场上近月合约的结算价格，再考虑销售税金及销售费用等确定。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

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

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

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35	3	2.77%-12.1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3	6.47%-9.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19.4%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

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本集团的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自行营造的橡胶林木及其他经济林木。其他经济林木主要为防风林及小叶桉等纸浆林，进一步区分为成熟及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橡胶林木的中、小苗阶段培育期一般为八年左右，公司判断橡胶林木进入正常生产期的标准为：同林段内芽接树离地100厘米处，树围 ≥ 50 厘米的植株为达标树，可开割。达标树占林段植株数50%时，该林段正式开割，进入生产期。

(3) 本集团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历史成本计量，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或郁闭前发生的必要支出。一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费用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因抚育更新性质采伐而补植所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生物资产的成本，当橡胶林木达到生产期标准时将未成熟橡胶林资产成本转为成熟橡胶林资产；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 生物资产折旧年限

考虑到2005年公司成立时，开割年限25年以上的橡胶林木入账价值即为林木出售价值，因此1980年以前（含1980年）转开割的橡胶林残值率为100%；1980年（不含1980年）以后开割的橡胶林木类资产，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30%，预计使用年限为25年。

成熟其他经济林木按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确定为3%，预计使用年限为15年。

(5) 本集团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本集团无形资产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证尚可使用年限
其他无形资产	5-10年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

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授予的公司股票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等权益工具，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集团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本集团对全部现有同类非衍生自身权益工具的持有方同比例发行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使之有权按比例以固定金额的任何货币换取固定数量的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该类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分类为权益工具。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可回售工具、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或本集团某组成部分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可回售工具等特殊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2) 复合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发行的非衍生工具进行评估，以确定所发行的工具是否为复合金融工具。对于复合金融工具，本集团于初始确认时将各组成部分分别分类为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权益工具。本集团发行的一项非衍生工具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的，于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成分的价值。

本集团组成部分发行的满足前述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本集团在商品发出时即确认为收入实现。利用期货公司进行实物交割的，以期货公司出具交割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1.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一)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远期商品合约）来对部分预期交易的价格风险进行套期。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定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本集团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

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集团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①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②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125%的范围内。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将在该项资产或债务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集团预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则将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成本中。如果预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外，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三）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

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销售额或运输收入	3%、6%、10%、11%、16%、17%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5%或7%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7%、25%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	17%
其他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及《海口市龙华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龙华国税通[2008]6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6条规定，本公司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林产品采集、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1,601.97	244,009.87
银行存款	3,064,318,260.87	1,854,098,644.27
其他货币资金	192,453,106.05	123,740,054.47
合计	3,256,902,968.89	1,978,082,708.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155,820,378.51	96,757,416.52

其他说明

本集团存放境外的款项主要系子公司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货币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转回风险。

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可用资金。

本集团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详见附注（七）19。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09,139.12	1,228,250.9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16,609,139.12	1,228,250.96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6,609,139.12	1,228,250.96

其他说明：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远期商品合约）来对部分预期交易风险进行套期，将其分类为现金流量套期。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0,181,471.99	108,735,948.91
应收账款	400,315,142.81	277,626,092.67
合计	460,496,614.80	386,362,041.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7,565,571.99	96,497,006.83
商业承兑票据		
国内信用证	2,615,900.00	12,238,942.08
合计	60,181,471.99	108,735,948.9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332,5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2,332,5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4,232,149.1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4,232,149.1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906,717.36	27.06	133,057,146.56	88.17	17,849,570.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3,018,180.12	70.48	12,890,013.24	3.28	380,128,166.88	286,138,809.41	95.96	10,850,121.87	3.79	275,288,687.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21,000.85	2.46	11,383,595.72	82.96	2,337,405.13	12,035,667.33	4.04	9,698,262.20	80.58	2,337,405.13
合计	557,645,898.33	100	157,330,755.52	28.21	400,315,142.81	298,174,476.74	100	20,548,384.07	6.89	277,626,092.6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A 公司	39,633,297.98	39,633,297.98	1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B 公司	35,699,141.59	17,849,570.79	50	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
C 公司	29,886,216.19	29,886,216.19	1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D 公司	13,608,805.93	13,608,805.93	1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E 公司	11,138,150.02	11,138,150.02	1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F 公司	10,563,947.25	10,563,947.25	1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G 公司	10,377,158.40	10,377,158.40	1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合计	150,906,717.36	133,057,146.56	88.17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382,647,254.83	7,652,929.73	2.00
1 年以内小计	382,647,254.83	7,652,929.73	2.00
1 至 2 年	3,996,275.30	199,813.76	5.00
2 至 3 年	1,322,233.78	198,335.07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99,333.69	100,338.00	50.34
4 至 5 年	381,619.48	267,133.64	70.00
5 年以上	4,471,463.04	4,471,463.04	100.00

合计	393,018,180.12	12,890,013.24	3.28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6,764,002.8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 公司	257,592,431.00	46.19	5,151,848.62
B 公司	39,633,297.98	7.11	39,633,297.98
C 公司	35,699,141.59	6.4	17,849,570.79
D 公司	29,886,216.19	5.36	29,886,216.19
E 公司	16,575,148.80	2.97	331,502.98
合计	379,386,235.56	68.03	92,852,436.5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1,391,883.57	98.70	200,415,495.55	92.92
1 至 2 年	1,100,751.69	0.72	11,067,807.61	5.13
2 至 3 年	651,934.56	0.43	4,075,514.05	1.89
3 年以上	224,859.81	0.15	133,918.03	0.06
合计	153,369,429.63	100.00	215,692,735.2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供应商 A	73,873,432.35	48.17
供应商 B	39,724,283.99	25.9
供应商 C	5,220,000.00	3.4
供应商 D	4,200,000.00	2.74
供应商 E	3,177,939.25	2.07
合计	126,195,655.59	82.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67,219.18
应收股利	7,340,426.63	
其他应收款	498,196,193.83	204,233,490.85
合计	505,536,620.46	204,400,710.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理财产品		167,219.18
合计		167,219.18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340,426.63	
合计	7,340,426.63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2,784,116.66	37.74	302,124,417.23	90.79	30,659,699.43	267,095,119.44	49.92	267,095,119.44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6,206,905.72	57.41	62,921,928.50	12.43	443,284,977.22	238,692,605.44	44.61	48,074,824.12	20.14	190,617,781.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798,276.89	4.85	18,546,759.71	43.34	24,251,517.18	29,244,860.69	5.47	15,629,151.16	53.44	13,615,709.53
合计	881,789,299.27	100	383,593,105.44	43.5	498,196,193.83	535,032,585.57	100	330,799,094.72	61.83	204,233,490.8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公司 A	59,331,774.73	59,331,774.7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 B	50,590,000.00	50,59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 C	31,293,000.00	31,293,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 D	30,659,699.43			
公司 E	29,610,189.66	29,610,189.6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 F	25,393,840.00	25,393,84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 G	20,994,798.11	20,994,798.1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 H	20,554,816.10	20,554,816.10	100	双方合作款,新签订合作协议中针对前期支出未约定
公司 I	16,503,938.07	16,503,938.0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 J	16,368,909.00	16,368,909.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 K	27,452,800.00	27,452,8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 L	4,030,351.56	4,030,351.5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32,784,116.66	302,124,417.23	90.7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含 1 年)	349,756,764.18	8,982,357.57	2.57
1 年以内小计	349,756,764.18	8,982,357.57	2.57
1 至 2 年	13,282,632.06	664,131.61	5
2 至 3 年	13,144,134.63	1,971,620.20	1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618,174.43	1,309,087.23	50
4 至 5 年	14,030,372.22	9,821,260.55	70
5 年以上	36,320,768.33	36,320,768.33	100
合计	429,152,845.85	59,069,225.49	13.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龄组合	429,152,845.85	48.67	59,069,225.49	13.76	370,083,620.36	165,865,326.17	31	44,433,460.16	26.79	121,431,866.01
家庭农场款	77,054,059.87	8.74	3,852,703.01	5	73,201,356.86	72,827,279.27	13.61	3,641,363.96	5	69,185,915.31
组合小计	506,206,905.72	57.41	62,921,928.50	12.43	443,284,977.22	238,692,605.44	44.61	48,074,824.12	20.14	190,617,781.3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家庭农场款	77,054,059.87	3,852,703.01	5
合计	77,054,059.87	3,852,703.01	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843,148,510.83	490,385,532.33
保证金、押金等	5,281,218.37	14,162,390.93
暂借款	33,359,570.07	30,484,662.31
合计	881,789,299.27	535,032,585.5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2,251,606.9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A	青苗补偿款	161,924,148.44	1 年以内	18.36	3,238,482.97
公司 B	价格保险	120,396,575.93	1 年以内	13.65	2,407,931.52
公司 C	预付橡胶款	59,331,774.73	3 年以内	6.73	59,331,774.73
公司 D	预付橡胶款	50,590,000.00	1-2 年	5.74	50,590,000.00
公司 E	预付橡胶款	31,293,000.00	2-3 年	3.55	31,293,000.00
合计		423,535,499.10		48.03	146,861,189.2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095,835.32	6,907,920.17	86,187,915.15	134,293,234.20	7,690,280.24	126,602,953.96
在产品	21,023,345.25	1,695,911.65	19,327,433.60	20,222,463.35	1,695,911.65	18,526,551.70
库存商品	1,238,372,078.86	190,854,802.12	1,047,517,276.74	1,435,237,023.92	76,624,918.71	1,358,612,105.21
周转材料	1,219,037.19	871,236.78	347,800.41	1,687,307.70	611,269.09	1,076,038.61
消耗性生物资产	32,576,764.42	2,932,869.82	29,643,894.60	32,293,626.14	3,802,076.85	28,491,549.2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831,326.80		831,326.80			
合计	1,387,118,387.84	203,262,740.54	1,183,855,647.30	1,623,733,655.31	90,424,456.54	1,533,309,198.77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690,280.24			782,360.07		6,907,920.17
在产品	1,695,911.65					1,695,911.65
库存商品	76,624,918.71	166,991,277.55		52,761,394.14		190,854,802.12
周转材料	611,269.09	259,967.69				871,236.78
消耗性生物资产	3,802,076.85	499,755.21		1,368,962.24		2,932,869.8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0.00
合计	90,424,456.54	167,751,000.45		54,912,716.45		203,262,740.5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10、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注1）	204,857,407.14	82,135,496.57
套期工具占用保证金（注2）	30,564,150.26	8,349,285.23
预交增值税	60,818.26	6,772,449.09
基金组合		360,761.84
其他（注3）	5,927.23	943,328.22
合计	235,488,302.89	98,561,320.95

其他说明

注1：本集团将非从事农产品（橡胶原料）收购的单位所产生的留抵税额在本项目反映。

注2：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远期商品合约）来对部分预期交易的风险进行套期，套期工具占用保证金在本项目反映。

注3：其他主要系本集团预交企业所得税和土地使用税。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4,017,409.64		74,017,409.64	70,080,266.59		70,080,266.5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74,017,409.64		74,017,409.64	70,080,266.59		70,080,266.59
合计	74,017,409.64		74,017,409.64	70,080,266.59		70,080,266.59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R1 Internatio	56,330,266.59	2,836,255.05		59,166,521.64					15	

nal PteLtd									
青岛蟠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50,000.00			10,250,000.00					100
海南省农垦五指山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5
海南农垦红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
海南嘉乐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5
云南勐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888.00		100,888.00					0.03
合计	70,080,266.59	3,937,143.05		74,017,409.64					

青岛蟠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被托管详细信息见附注（九）1。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海南新海康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海垦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546,269,200.88			-8,141,389.49						538,127,811.39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2,878,898.96			14,687,886.92			7,340,426.63			130,226,359.25
海南天地海胶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5,835,081.06			398,776.90						26,233,857.96
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1,980,017.74			55,278.71						22,035,296.45
海南海垦闽星农业科技有限	21,889,654.83			-876,967.93						21,012,686.90

公司										
海南易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022,422.43			2,670,047.54					15,692,469.97	
三亚华海圆融旅业有限公司		16,823,200.00		-8,347,187.87					8,476,012.13	
上海增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健康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5,048,150.86			96,106.10					5,144,256.96	
中垦天然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3,910,577.10			-25,853.68					3,884,723.42	
海南曙光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海南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331,655.84		28,331,655.84							
小计	789,565,659.70	16,823,200.00	28,331,655.84	516,697.20			7,340,426.63		771,233,474.43	
合计	789,565,659.70	16,823,200.00	28,331,655.84	516,697.20			7,340,426.63		771,233,474.43	

其他说明

注1.本报告期末海南新海康源农业科技发展的净资产为 -1,409,084.42 元。

注2.本报告期末上海增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782,660.76元。

注 3.本公司不存在有限售条件的长期股权投资。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738,235.91	1,209,842.00		23,948,077.91

2.本期增加金额	15,771,123.53	-		15,771,123.53
(1) 外购	-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5,771,123.53	-		15,771,123.5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619,114.89	-		1,619,114.89
(1) 处置	1,619,114.89	-		1,619,114.89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6,890,244.55	1,209,842.00		38,100,086.5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391,620.91	315,880.29		12,707,501.20
2.本期增加金额	2,309,983.86	24,774.96		2,334,758.82
(1) 计提或摊销	2,309,983.86	24,774.96		2,334,758.82
3.本期减少金额	967,066.93	-		967,066.93
(1) 处置	967,066.93	-		967,066.93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3,734,537.84	340,655.25		14,075,193.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155,706.71	869,186.75		24,024,893.46
2.期初账面价值	10,346,615.00	893,961.71		11,240,576.7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89,762,467.50	1,642,643,330.9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89,762,467.50	1,642,643,330.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97,736,048.10	567,122,523.59	101,669,717.23	248,244,149.82	2,814,772,438.74
2.本期增加金额	124,027,508.89	26,231,716.34	9,093,943.62	11,725,384.96	171,078,553.81
（1）购置	4,165,482.80	12,739,229.31	9,074,503.67	9,352,791.80	35,332,007.58
（2）在建工程转入	96,952,255.09	5,532,215.32		1,886,366.10	104,370,836.51
（3）企业合并增加	22,909,771.00	7,960,271.71	19,439.95	486,227.06	31,375,709.72
3.本期减少金额	17,084,755.73	6,001,122.83	21,754,037.27	6,061,788.04	50,901,703.87
（1）处置或报废	13,709,139.19	6,001,122.83	21,754,037.27	6,061,788.04	47,526,087.33
（2）其他	3,375,616.54				3,375,616.54
4.期末余额	2,004,678,801.26	587,353,117.10	89,009,623.58	253,907,746.74	2,934,949,288.6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01,574,828.23	263,694,850.09	61,180,262.81	165,694,759.29	1,092,144,700.42
2.本期增加金额	108,188,280.80	40,191,380.92	9,874,474.26	24,123,201.97	182,377,337.95
（1）计提	101,255,516.36	35,233,160.99	9,597,019.72	23,699,606.82	169,785,303.89
（2）企业合并增加	6,932,764.44	4,958,219.93	277,454.54	423,595.15	12,592,034.06
3.本期减少金额	5,431,083.45	5,040,095.99	18,928,176.42	5,420,708.61	34,820,064.47
（1）处置或报废	5,059,984.34	5,040,095.99	18,928,176.42	5,420,708.61	34,448,965.36
（2）其他	371,099.11				371,099.11
4.期末余额	704,332,025.58	298,846,135.02	52,126,560.65	184,397,252.65	1,239,701,973.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4,066,862.18	65,772,996.65	27,837.00	116,711.54	79,984,407.37
2.本期增加金额	17,469,826.30	7,608,043.84		1,127,743.94	26,205,614.08
（1）计提	17,469,826.30	7,608,043.84		1,127,743.94	26,205,614.08
（2）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
3.本期减少金额	588,942.78			116,231.39	705,174.17
（1）处置或报废	588,942.78			116,231.39	705,174.17
4.期末余额	30,947,745.70	73,381,040.49	27,837.00	1,128,224.09	105,484,847.2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69,399,029. 98	215,125,941 .59	36,855,225.9 3	68,382,270.0 0	1,589,762,467. 50
2.期初账面价值	1,282,094,357. 69	237,654,676 .85	40,461,617.4 2	82,432,678.9 9	1,642,643,330. 9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7,436,834.58	9,818,884.72		37,617,949.86	
机器设备	76,558,409.34	26,707,663.9 2	40,665,257.33	9,185,488.09	
运输工具	158,854.69	87,902.40	58,059.33	12,892.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06,641.76	1,429,618.08	758,457.43	218,566.25	
合计	126,560,740.3 7	38,044,069.1 2	41,481,774.09	47,034,897.16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各公司构筑物	428,798,816.75	简易构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深加工产业园厂房及宿舍	30,557,617.54	尚未验收决算
华热亚厂房	5,541,961.97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6,734,589.32	72,305,620.60

工程物资		
合计	86,734,589.32	72,305,620.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86,734,589.32		86,734,589.32	72,305,620.60		72,305,620.60
合计	86,734,589.32		86,734,589.32	72,305,620.60		72,305,620.6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实验楼项目	33,245,000.00		27,086,689.09			27,086,689.09	81.48	在建				
乌石白马岭6500亩茶叶种植新建项目	74,474,700.00	4,028,318.75	11,545,514.67	208,864.94		15,364,968.48	20.63	在建				
深加工宿舍库房及园区配套	37,305,941.60	2,180,644.26	12,404,119.89	7,948,792.00		6,635,972.15	96.78	在建				
林产分公司设备技术改造	13,057,000.00		6,904,133.20	1,271,627.25		5,632,505.95	52.88	在建				
保国热带田园项目			3,592,888.00			3,592,888.00						
橡胶加工厂改扩建	166,517,000.00	7,748,299.95	16,836,234.82	21,227,469.12		3,357,065.65	11.09	在建				

基地分公司 林间小型道 桥建设等零 星项目	153,046,00 0.00	53,902,477. 86	35,992,023. 11	67,902,4 73.92	21,992,027. 05	6.26	在 建				
其他		4,445,879.7 8	7,813,818.9 9	9,187,22 5.82	3,072,472.9 5						
合计	477,645,64 1.60	72,305,620. 60	122,175,421 .77	107,746, 453.05	86,734,589. 32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未成熟性生物资产	成熟性生物资产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69,414,159.59	3,764,132,078.46							6,733,546,238.05
2.本期增加金额	552,815,955.84	641,522,263.42							1,194,338,219.26
(1) 外购									
(2) 自行培育	552,815,955.84	641,522,263.42							1,194,338,219.26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86,763,862.43	172,484,024.17							959,247,886.60
(1) 处置	145,241,599.01	172,484,024.17							317,725,623.18
2) 其									

他									
3) 转入成熟	641,522,263.42								641,522,263.42
4.期末余额	2,735,466,253.00	4,233,170,317.71							6,968,636,570.7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25,946,431.18							1,225,946,431.18
2.本期增加金额		101,503,942.78							101,503,942.78
(1) 计提		101,503,942.78							101,503,942.78
3.本期减少金额		71,982,543.21							71,982,543.21
(1) 处置		71,982,543.21							71,982,543.21
(2) 其他									
4.期末余额		1,255,467,830.75							1,255,467,830.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918,481.00								918,481.00
(1) 计提	918,481.00								918,481.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918,481.00								918,481.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2,734,547,772.00	2,977,702,486.96							5,712,250,258.96

价值									
2.期初 账面 价值	2,969,414,159.59	2,538,185,647.28							5,507,599,806.8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橡胶林木270.42万余亩，其他经济林木22.08万余亩。

本集团与生物资产相关的风险主要为台风等自然灾害风险，本集团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签订橡胶树风灾保险合同，约定保费1.4亿元，有效地控制了该部分风险的可能损失额度。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9,285,321.94		26,075,908.53	305,361,230.47
2.本期增加金额	16,963,073.34		8,511,670.78	25,474,744.12
(1)购置	15,000.00		7,155,207.92	7,170,207.92
(2)内部研发			1,356,462.86	1,356,462.86
(3)企业合并增加	15,791,735.19			15,791,735.19
(4)其他	1,156,338.15			1,156,338.1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96,248,395.28		34,587,579.31	330,835,974.5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0,450,902.88		13,527,111.25	63,978,014.13
2.本期增加金额	5,981,012.76		3,144,780.60	9,125,793.36
(1)计提	5,711,588.93		3,144,780.60	8,856,369.53
(2)企业合并增加	1,538.82			1,538.82
(3)其他	267,885.01			267,885.0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6,431,915.64		16,671,891.85	73,103,807.49
三、减值准备				-
1.期初余额			4,750,000.00	4,75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750,000.00	4,750,0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9,816,479.64		13,165,687.46	252,982,167.10
2.期初账面价值	228,834,419.06		7,798,797.28	236,633,216.3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2、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普洱锦森木业有限公司	1.61			1.61
海胶鲍海生态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2,150,150.00			2,150,150.00
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3,486,841.62			3,486,841.62
海南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17,998.49		9,017,998.49
西双版纳华热亚橡胶有限公司	11,475,766.99			11,475,766.99
达维天然橡胶（云南）有限公司	10,046,760.21			10,046,760.21
合计	27,159,520.43	9,017,998.49		36,177,518.9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西双版纳华热亚橡胶有限公司	1,998,589.23			1,998,589.23
达维天然橡胶（云南）有限公司	10,046,760.21			10,046,760.21

合计	12,045,349.44		12,045,349.44
----	---------------	--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具体过程如下：首先将每个公司分别作为资产组，以 12.89% 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本集团经测试，期末商誉不存在减值。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及土地租金	11,214,104.42	6,207,361.85	4,628,902.45		12,792,563.82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195,565.41	-	50,537.16		1,145,028.25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745,453.20	795,770.01	685,927.52		855,295.69
合计	13,155,123.03	7,003,131.86	5,365,367.13		14,792,887.76

其他说明：

/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6,206,273.83	91,551,568.46	169,893,866.72	42,473,466.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48,181.06	262,045.27	2,976,719.36	744,179.84
可抵扣亏损	198,246,181.84	49,561,545.46	125,203,240.72	31,300,810.18
递延收益			1,183,303.48	295,825.87
合计	565,500,636.73	141,375,159.19	299,257,130.28	74,814,282.5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5,906,800.00	3,976,700.00		
合并增加公允价值	22,730,845.56	5,682,711.39	8,946,350.00	2,236,587.50
合计	38,637,645.56	9,659,411.39	8,946,350.00	2,236,587.5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64,720,043.88	241,664,361.70
资产减值准备	353,334,914.19	271,844,454.36
衍生金融工具（套期保值工具）	430,039.12	
合计	618,484,997.19	513,508,816.0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15,193,229.24	
2019 年	58,379,835.86	58,379,835.86	
2020 年	48,678,531.46	48,678,531.46	
2021 年	21,621,403.79	21,621,403.79	
2022 年	96,096,795.61	97,791,361.35	
2023 年	39,943,477.16		
合计	264,720,043.88	241,664,361.7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70,603,048.78	282,890,085.39
长期资产预付款	48,203,140.56	34,506,332.75
合计	218,806,189.34	317,396,418.14

其他说明：

/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000,000.00	19,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814,900,000.00	1,210,000,000.00
信用借款	768,320,000.00	807,707,655.56
其他借款	400,703,436.47	389,961,056.00
合计	1,994,923,436.47	2,426,668,711.5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集团保证借款分别为子公司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元、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元、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元、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元、海南海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元、中橡资源（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元、孙公司海胶鲍海生态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4,900,000.00 元，均由本集团提供担保。

本集团质押借款系子公司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应收银行承兑票据 12,332,500.00 元作为质押，借款金额为 11,000,000.00 元。

本集团其他借款系子公司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贸易借款，本公司通过涉外保函提供担保，借款金额为 400,703,436.47 元。

(3) 本集团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272,300.00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272,300.00	

其他说明：

/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5,570,640.21	254,285,529.85
合计	205,570,640.21	254,285,529.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9,710,709.10	119,477,123.65
1 至 2 年	40,583,044.38	42,622,913.46
2 至 3 年	23,311,106.31	40,687,447.19
3 年以上	81,965,780.42	51,498,045.55
合计	205,570,640.21	254,285,529.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A	24,757,922.05	胶价低迷暂未从胶工收回偿还
供应商 B	3,636,922.40	胶价低迷暂未从胶工收回偿还
供应商 C	3,618,354.00	胶价低迷暂未从胶工收回偿还
供应商 D	3,323,857.50	胶价低迷暂未从胶工收回偿还
合计	35,337,055.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9,275,716.74	95,884,899.22
1 至 2 年	39,402,810.23	5,565,687.34
2 至 3 年	2,243,250.51	731,213.01
3 年以上	1,926,058.83	1,622,486.05
合计	252,847,836.31	103,804,285.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8,340,579.12	1,557,404,375.68	1,572,466,639.71	203,278,315.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93,349.32	194,683,205.56	195,769,268.52	1,107,286.36
三、辞退福利	6,160.00	42,948,069.92	2,577,587.00	40,376,642.9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0,540,088.44	1,795,035,651.16	1,770,813,495.23	244,762,244.37

本集团本期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辞退福利为2,577,587.00元，期末应付未付金额为40,376,642.92元。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552,044.22	1,383,606,796.80	1,393,753,942.36	158,404,898.66
二、职工福利费	192,413.37	11,485,275.11	11,677,688.48	-
三、社会保险费	1,886,891.74	91,658,812.88	91,697,810.08	1,847,894.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48,697.09	81,197,775.69	81,512,199.20	1,334,273.58
工伤保险费	167,573.23	5,069,951.70	5,084,148.94	153,375.99
生育保险费	70,621.42	5,391,085.49	5,101,461.94	360,244.97
四、住房公积金	6,797,710.89	21,835,176.19	24,071,231.96	4,561,655.1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755,704.90	46,706,615.85	48,998,453.98	38,463,866.77

六、短期带薪缺勤	155,814.00	2,111,698.85	2,267,512.85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18,340,579.12	1,557,404,375.68	1,572,466,639.71	203,278,315.0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31,914.86	188,036,294.76	189,088,441.09	879,768.53
2、失业保险费	261,434.46	6,646,910.80	6,680,827.43	227,517.8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193,349.32	194,683,205.56	195,769,268.52	1,107,286.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929,219.35	31,006,665.6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2,103,562.13	9,671,683.66
个人所得税	498,963.89	671,344.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735.85	178,396.68
其他税种	6,602,399.00	6,341,236.25
合计	50,362,880.22	47,869,326.68

其他说明：

/

33、 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644,664.85	4,857,135.3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2,741,705.82	361,873,755.75
合计	376,386,370.67	366,730,891.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461,553.31	2,669,632.50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83,111.54	2,187,502.8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3,644,664.85	4,857,135.3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92,462,369.12	307,225,957.69
暂借款	15,678,569.67	3,482,550.11
保证金及押金等	64,600,767.03	51,165,247.95
合计	372,741,705.82	361,873,755.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 公司	19,042,147.55	计提的育林基金尚未支付
B 公司	4,911,000.00	诉讼案件尚未结束, 2019 年支付
合计	23,953,147.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5,000,000.00	1,32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275,000,000.00	1,320,000,000.00

其他说明：

/

3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保险赔偿款	8,522,182.67	50,737,206.08
青苗补偿及职工安置补偿 (注)	147,766,651.40	7,762,782.67
合计	156,288,834.07	58,499,988.75

注. 因政府收回本集团租用土地, 给予本集团一次性土地附着青苗补偿及职工安置补偿。本集团在收到补偿款时在此项目反映, 日常清理费用直接列支, 在完成地上附着物的清理时将尚未使用的款项扣除损失的金额作为营业外收入。期末余额主要由下列项目形成:

2018年4月10日, 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收回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划拨土地作为五指山至保亭至海棠湾高速公路(保亭段)项目用地的函》(保府函[2018]147号), 因五指山至保亭至海棠湾高速公路(保亭段)的项目建设需要, 约定收回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划拨土地1,263.32亩, 本集团收取土地附着青苗补偿及失岗胶工安置补偿共137,116,014.00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 上述清理尚未完成。

2018年2月2日, 根据儋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商请收回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联分公司7.7946公顷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函》(儋府函[2018]31号), 因儋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项目建设需要, 约定收回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土地117.1亩。本集团收取上述土地附着青苗补偿及失岗胶工安置补偿共4,505,773.80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 上述清理尚未完成。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926,000,000.00	460,000,000.00
合计	946,000,000.00	46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集团信用借款的利率为年利率4.5125%。

本集团保证借款系子公司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20,000,000.00元，由本集团提供担保，利率为年利率4.8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5,424,313.80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5,424,313.8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本集团报告期初因未决诉讼确认的预计负债主要系天津大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8月22日就与本集团子公司海南农垦现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琼海铭桀贸易有限公司、琼海隆运贸易有限公司、邢向明和陈菁合同纠纷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裁定，经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一审裁定，冻结本公司子公司人民币1,056,096.52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计与该项诉讼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5,417,313.80元。本集团子公司海南农垦现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6）津0101民初4007号民事判决，于2017年6月13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8年10月15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津01民终6870号民事判决书，本集团子公司海南农垦现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天津大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货款491.1万元，服务费7.48万元。2019年1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海南农垦现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大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约定：若本集团子公司海南农垦现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2月28日前支付债务本金491.1万元，则天津大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向物产集团追索(2017)津0101民初7509号、(2018)津01民终6870号判决确定的除本金外的利息和诉讼费用，本集团子公司海南农垦现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向天津大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491.1万元。

4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3,647,078.99	244,999,143.23	34,976,427.32	393,669,794.90	
内部交易形成进项税额		47,654,046.29		47,654,046.29	
合计	183,647,078.99	292,653,189.52	34,976,427.32	441,323,841.1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关
天然橡胶林基地建设项目财政补贴(注1)	55,718,966.96			2,982,799.84		52,736,167.12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国家林业补贴资金(注2)	27,510,347.37			1,191,783.92		26,318,563.45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中央林业补助资金(注3)	19,200,000.00			800,000.06		18,399,999.94	与资产相关
2011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注4)	15,133,333.01			800,000.08		14,333,332.93	与资产相关
2010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注5)	14,333,333.21			800,000.08		13,533,333.13	与资产相关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2016 年花卉项目(注6)	11,000,000.00				-11,0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鳊鱼项目财政补贴(注7)	8,863,641.53			519,201.07	-5,456,000.00	2,888,440.46	与资产相关
标准化抚育技术补助(注8)	8,160,000.00	4,800,000.00		2,800,000.00		10,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注9)	7,946,666.67			320,000.05		7,626,666.62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金(注10)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高技术特种 纺织品天然 乳胶纤维生 产线项目(注 11)	1,144,444.52			133,333.32		1,011,111.20	与 资 产 相 关
农机购置补 贴(注12)	1,027,606.85			485,347.75		542,259.10	与 资 产 相 关
防护林建设 基金(注13)	400,001.28			66,666.72		333,334.56	与 资 产 相 关
2018 年草原 防火等项目 中央基建投 资预算拨款 (天然橡胶 基地建设项 目)(注14)		150,370, 000.00				150,370,000.0 0	与 资 产 相 关
2018 年草原 防火等项目 中央基建投 资预算拨款 (木材战略 储备)(注 14)		8,800,00 0.00				8,800,000.00	与 资 产 相 关
2018 年草原 防火等项目 中央基建投 资预算拨款 (国家特殊 及珍稀林木 培育项目) (注14)		4,000,00 0.00				4,000,000.00	与 资 产 相 关
2018 年中央 财政林业改 革发展资金 (注15)		36,000,0 00.00				36,000,000.00	与 资 产 相 关
2016 年中央 财政现代农 业生产发展 资金(3600 亩乐香油茶 项目)(注 16)		2,520,00 0.00				2,520,000.00	与 资 产 相 关

2018 年农垦 农业产业发展 项目资金 (3400 亩油 茶种植基地 建设项目) (注 17)		3,000,00 0.00				3,000,000.00	与 资 产 相 关
6500 亩茶叶 项目财政补 贴(注 18)	3,424,900.00	19,982,7 85.00				23,407,685.00	与 资 产 相 关
其他(注 19)	2,233,837.59	6,153,45 8.23		1,765,707.3 6	-187,541.0 0	6,434,047.46	与 资 产 相 关
2016 年省重 大科技专项 (高)(注 20)	4,550,000.00			433,778.63		4,116,221.37	与 收 益 相 关
2018 年重大 专项第二批 高新领域(注 21)		2,000,00 0.00				2,000,0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2018 年省重 点研发计划 农业环境污 染治理项目 (注 22)		1,800,00 0.00			-1,200,000. 00	600,0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党建经费(注 23)		3,992,90 0.00		3,261,155.8 6		731,744.14	与 收 益 相 关
2017 年财政 专项“高性能 天然橡胶生 胶研制及工 程化”项目 (注 24)		1,580,00 0.00		143,111.58	-630,000.0 0	806,888.42	与 收 益 相 关
合 计	183,647,078. 99	244,999, 143.23		16,502,886. 32	-18,473,54 1.00	393,669,794.9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2008 年 12 月 23 日,海南省财政厅发出《关于下达 2008 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预算的通知》(琼财建[2008]2606 号),拨付 2008 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预算拨款指标 1,800 万元,递延年限为 25 年,截至期末已确认收益 7,260,000.00 元,其中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720,000.00 元。

2009 年 12 月,海南省农垦总局出具《海南省农垦总局关于下达 2009 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预算拨款的通知》(琼垦局财字[2009]116 号),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预算的通知》(琼财建[2009]2609 号),下达 2009 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预算拨款 1,200 万元,递延年限为 25 年,本集团于 2010 年 1 月收到该笔拨款,截至期末累计已确认收益 4,280,000.00 元,其中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480,000.00 元。

2010 年 10 月,海南省农垦总局出具《海南省农垦总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预算拨款的通知》(琼垦局财字[2010]79 号),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预算的通知》(琼财建[2010]2051 号),下达 2010 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预算拨款 1,365 万元,递延年限为 25 年,本集团于 2010 年 11 月收到该笔拨款,截至期末累计已确认收益 5,119,000.00 元,其中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546,000.00 元。

2012 年 4 月 6 日,海南省农垦总局出具《关于申请 2012 年基本建设贷款财政贴息的报告》(琼垦局财字[2012]26 号),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农办财[2012]38 号),下达 2012 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预算拨款 811 万元,递延年限为 25 年,本集团于 2013 年 1 月收到该笔拨款,截至期末累计已确认收益 1,946,399.92 元,其中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324,399.96 元。

2013 年 1 月 21 日,海南省农垦总局出具《关于申请 2013 年基本建设贷款财政贴息的报告》(琼垦局财字[2013]4 号),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农办财[2012]38 号),下达 2013 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预算拨款 246 万元,递延年限为 25 年,本集团于 2014 年 1 月收到该笔拨款,截至期末累计已确认收益 492,000.00 元,其中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98,400.00 元。

2015 年 9 月,海南省农垦总局出具《关于下达 2015 年基本建设贷款财政贴息的通知》(琼垦局财字[2015]105 号),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预算(拨款)的通知》(琼财建[2015]1190 号),下达 2015 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预算拨款 1,804.00 万元,递延年限为 25 年,本集团于 2015 年 9 月收到该笔拨款,截至期末累计已确认收益 2,405,332.96 元,其中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721,599.88 元。

2015 年 6 月,海南省农垦总局出具《关于下达 2014 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预算的通知》(琼垦局财字[2015]50 号),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预算(拨款)的通知》(琼财建[2015]70 号),下达 2014 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预算拨款 231.00 万元,递延年限为 25 年,本集团于 2015 年 6 月收到该笔拨款,截至期末累计已确认收益 331,100.00 元,其中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92,400.00 元。

注 2.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拨付 2015 年林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农[2015]81 号)和《关于印发海南农垦 2015 年国家林业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2016 年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拨付 2015 年国家林业补助资金 2,979.46 万元,递延年限为 25 年,截至期末累计已确认收益 3,476,036.55 元,其中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1,191,783.92 元。

注 3.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6 年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第六批)的通知》(琼财农[2016]1438 号)文件,拨付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 2,000 万元,递延年限为 25 年,其中造林补助 1,060 万元,抚育补助 940 万元(分三年摊销),补助资金由海南省农垦总局拨付。本集团于 2017 年 3 月收到该笔拨款。截至期末中央林业补助资金补贴累计确认收益 1,600,000.06 元,其中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800,000.06 元。

注 4.根据海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央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琼财农综[2011]104 号)和《关于 2011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财政补助海南农垦天然橡胶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复函》(琼农办函[2011]732 号),2011 年 12 月本集团收到海南省农垦总局拨付的农综资金 2,000 万元,递延年限为 25 年,截至期末累计已确认收益 5,666,667.07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800,000.08 元。

注 5.2010 年 8 月,海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出具《关于海南省农垦总局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财政补助天然橡胶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复函》(琼农办函[2010]472 号),同意海南省农垦总局上报的《关于报送 2010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及编报计划的函》(琼垦局

函[2010]151号), 2010年12月本集团收到海南省农垦总局拨付的2,000万元农综资金, 递延年限为25年, 截至期末累计已确认其他收益6,466,666.87元, 其中本期确认收益800,000.08元。

注6.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省级财政调整优化农业种养结构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16]1287号)文件规定, 给予本集团子公司海南海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兰花设施大棚种植新建项目补助1,100万元, 本集团于2017年10月9日收到拨款, 由于该项目未被批复, 因此该款项于2018年8月全额退回。

注7.根据海南省农垦总局文件《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达2016年农垦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琼垦企发[2017]20号), 将本集团孙公司海胶鲍海生态实业(海南)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吨鳗鱼烤鳗厂及配套工厂化循环水鳗鱼示范养殖基地项目列为补贴范围, 财政资金补贴资金为10,000,000元, 本集团2017年6月22日实际收到拨款10,000,000元, 截至期末累计确认与鳗鱼水循环工程相关的其他收益214,678.90元, 与鳗鱼苗采购相关的其他收益1,440,880.64元, 2018年10月退回补助5,456,000.00元。

注8.2013年9月4日, 海南省农垦总局出具《关于下达2013年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专项经费的通知》(琼垦局财字[2013]65号), 根据《农业部关于下达2013年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专项经费的通知》(农财发[2013]103号), 下达2013年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专项经费480万元, 其中拨付给本集团48万元为费用补助, 分3年摊销。本集团于2013年9月收到该笔拨款。

2014年9月15日, 本集团收到海南省农垦总局下拨农业部2014年天然橡胶标准化抚育技术补助经费240万元。

2017年12月5日, 海南省农垦总局根据农业部《关于支付2017贫困农场扶贫开发专项等项目资金的通知》拨付给本集团360万天然橡胶标准化抚育技术示范资金, 分3年摊销, 本期确认其他收益120万元。

2018年9月12日, 本集团收到海南省农垦总局下拨农业部2018年天然橡胶标准化抚育技术补助经费480万元, 分3年摊销, 本期确认其他收益160万元。

截至期末天然橡胶标准化抚育技术补贴累计已确认收益5,440,000.00元, 其中本期确认其他收益2,800,000.00元。

注9.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7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七批)的通知》琼财农[2017]1617号文件, 拨付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七批)800万元, 专项用于橡胶抚育补助, 递延年限为25年。本集团于2017年11月收到该笔拨款。截至期末累计确认收益373,333.38元, 本期确认其他收益320,000.05元。

注10.2016年3月10日海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下达2015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资金的通知》(琼垦企发[2016]343号),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5年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14]9号), 下达2015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资金300万元, 专项用于3万亩国家储备林抚育补贴。本集团于2016年9月收到该笔拨款。截至期末该项补贴尚未确认其他收益。

注11.2011年11月海南省商务厅海南省财政厅下达《关于2011年海南省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琼商务机电[2011]360号), 确定应拨付子公司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金200万元, 用于高技术特种纺织品天然乳胶纤维生产线项目, 2011年收到100万元, 本期2013年收到100万元, 按照与之相关固定资产使用年限15年进行摊销, 截至期末累计已确认收益988,888.80元, 本期确认其他收益133,333.32元。

注12.2008年11月20日, 海南省农垦总局出具《关于下达2008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琼垦局财字[2008]79号), 根据《农业部关于批复直属垦区200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农财发[2008]15号), 下达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计划, 向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拨付农业机械购置中央财政补贴资金2,710,712.60元, 递延年限为10年, 截至期末已累计确认收益2,710,712.60元, 本期确认其他收益191,009.53元。

2010年9月30日海南省农垦总局出具《关于下达201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琼垦局财字[2010]72号),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琼财农字[2010]618号), 下达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计划, 向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拨付农业机械购置中央财政补贴资金36万元, 递延年限为10年, 截至期末累计已确认收益294,000.00元, 其中本期确认其他收益36,000.00元。

2011年3月向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拨付指接板补贴750,000.00元, 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摊销期限为106个月, 截至期末累计已确认收益740,103.18元, 其中本期

确认其他收益 167,338.22 元。

2014 年 1 月 6 日,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4 年度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心企业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琼财企[2013]2553 号),向海南宝星昌达装饰有限公司拨付地方特色产业中心企业发展资金 91 万元用于橡胶木深加工项目,递延年限为 10 年,截至期末累计已确认收益 443,637.72 元,其中本期确认 91,000.00 元。

注 13.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09 年防护林工程建设扩大内需国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琼财建[2008]2420 号),2008 年本集团收到拨付的防护林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 100 万元,递延年限为 15 年,截至期末累计已确认收益 666,665.44 元,其中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66,666.72 元。

注 14.根据财政部文件《关于下达 2018 年草原防火等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18]184 号),2018 年本集团收到天然橡胶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15,037.00 万元、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880.00 万元、国家特殊及珍稀林木培育项目资金 400.00 万元专项用于草原防火等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截至期末该项补助尚未确认其他收益。

注 15.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四批)的通知》(琼财农[2018]1578 号),2018 年本集团收到 3,600.00 万元专项用于橡胶林的更新定植和技术抚育。截至期末该项补助尚未确认其他收益。

注 16.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省级财政调整优化农业种养结构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16]1287 号)和《关于拨付项目重新启动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18]209 号,给予本集团子公司海南海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600 亩油茶项目补助 252.00 万元。截至期末该项补助尚未确认其他收益。

注 17.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8 年农垦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经费(第三批)的通知》(琼财农[2018]354 号),本集团收到 2018 年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300.00 万元专项用于 3400 亩油茶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截至期末该项补助尚未确认其他收益。

注 18.根据海南省农业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6 年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扶持茶叶种植等两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16]183 号,本集团于 2017 年收到 342.49 万元、2018 年收到 1,998.28 万元补助专项用于 6,500 亩茶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截至期末该项补助尚未确认其他收益。

注 19.其他项目主要包括橡胶良种补贴、对外投资经费补助、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补助、绿化宝岛、防风林工程、油茶良品育种补贴等补助。

注 20.根据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度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通知》(琼科[2016]117 号),就本集团的高性能天然橡胶产品、特种天然生胶研发与生产示范和橡胶林现代管理技术集成与应用科研项目补助 455.00 万元,本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到款项。截至期末该项补贴确认其他收益 433,778.63 元。

注 21.根据《2016 年海南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2017 年度)》本集团于 2018 年 7 月收到关于海南天然橡胶品质提升机产业升级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补助 200.00 万元。截至期末该项补助尚未确认其他收益。

注 22.根据《海南省重点研发计划任务书》本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关于天然橡胶加工污染物综合治理技术研究补助 180.00 万元。本集团收到补助后转付海南大学等单位 120.00 万元专项用于研发。

注 23.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8 年农垦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经费(第三批)的通知》(琼财农[2018]354 号),本集团收到党建经费 399.29 万元。截至期末已使用 3,261,155.86 元经费。

注 24.本集团收到 2017 年财政专项“高性能天然橡胶生胶研制及工程化”项目补贴 158.00 万元,截至期末确认其他收益 143,111.58 元,转付北京化工大学 630,000.00 元用于研发。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31,171,600.00	348,256,197.00				348,256,197.00	4,279,427,797.00

其他说明：

/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08,653,047.05	1,442,556,517.39	218,084.96	5,150,991,479.48
其他资本公积	82,651,356.76	1,548,611.32		84,199,968.08
合计	3,791,304,403.81	1,444,105,128.71	218,084.96	5,235,191,447.5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的增加主要系本公司本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溢价部分；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海南海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其子公司海胶鲍海生态实业(海南)有限公司的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4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4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转 入损 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11,100.16	-2,861,608.83			-2,861,608.83		-15,672,708.9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811,100.16	-2,861,608.83			-2,861,608.83		-15,672,708.9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811,100.16	-2,861,608.83			-2,861,608.83		-15,672,708.9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

4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7,087,630.93	47,136,747.16		404,224,378.0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57,087,630.93	47,136,747.16		404,224,378.0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5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24,553,356.81	-260,508,820.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24,553,356.81	-260,508,820.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638,641.87	-264,044,536.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136,747.16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3,051,462.10	-524,553,356.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19,261,296.34	6,400,842,084.30	10,271,653,925.31	9,754,225,222.73
其他业务	235,261,595.41	110,209,821.23	549,438,412.49	489,121,689.09
合计	6,754,522,891.75	6,511,051,905.53	10,821,092,337.80	10,243,346,911.82

5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3,473.81	1,525,709.08
教育费附加	931,531.80	835,575.26
资源税		
房产税	5,791,993.89	6,477,760.99
土地使用税	8,344,918.20	10,987,712.45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6,077,531.31	7,266,832.28
其他税种	850,483.48	716,586.56
合计	23,649,932.49	27,810,176.62

其他说明：

/

5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03,793,854.93	114,013,883.25
仓储保管费	40,922,606.95	27,064,137.36
职工薪酬	15,520,297.92	15,069,836.31
包装物	14,736,425.69	16,151,008.15
装卸费	14,007,122.51	10,585,320.78
保险费	6,000,019.20	
差旅费	2,494,352.74	1,892,493.11
业务费	1,080,956.69	1,028,441.52
货物代理费	1,830,671.60	219,933.09
其他	9,653,050.07	4,480,401.53
合计	210,039,358.30	190,505,455.10

其他说明：

注.保险费用主要系支付的天然橡胶期货价格保险费用600万元；其他费用中主要系检验费。

5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3,320,113.61	244,773,671.22
保险费（注1）	243,756,797.45	141,600,623.22
辞退福利	42,948,069.92	
折旧费	31,773,549.11	27,939,764.74
聘请中介机构费	23,960,806.30	13,504,194.79
综合服务费（注2）	20,586,222.38	33,724,285.65
修理费	11,525,176.48	14,076,556.36
摊销费用	10,628,765.37	9,163,184.36
车辆费用	9,778,440.59	15,543,769.72
业务招待费	9,249,948.31	12,945,886.61
差旅费	7,840,760.77	8,165,442.00
办公费	5,838,575.66	7,875,603.82
水电物管费	5,646,558.61	4,640,573.18
通讯费	1,883,660.91	2,436,402.37
会议费	667,466.38	978,862.35
其他	29,851,831.64	36,539,427.87
合计	739,256,743.49	573,908,248.26

其他说明：

注1.本集团保险费较上年增加 102,156,174.23 元，变动 72.14%。主要系本期增加天然橡胶收入保险费。

注2.本集团综合服务费较上年减少 13,138,063.27 元，变动-38.96 %。主要系本集团本期由于海南省农垦改革不断深入，控股股东下属农场企业化改制、社会管理职能陆续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控股股东下属农场实际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服务逐年减少。鉴于海南省农垦的上述情况，本集团与控股股东充分协商后，双方确定 2017 年本集团向控股股东实际提供的综合服务费为 2,522 万元，并预计 2018 年提供的综合服务费为 1,262 万元，2019 年-2021 年预计每年提供的综合服务费为 420 万元，最终以实际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2022 年起上述《关联交易综合服务协议》自动终止，相关综合服务将由本集团基地分公司自行提供，本集团不再向控股股东支付综合服务费，上述费用中包含了房租。

5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4,916,918.34	2,654,731.92
材料费	4,709,820.66	7,418,358.19
委外研发费	3,744,481.87	
差旅费	678,394.01	417,634.75

折旧及摊销	501,462.12	365,063.36
技术服务费	143,471.70	
其他	2,656,465.42	2,574,135.18
合计	17,351,014.12	13,429,923.40

其他说明：

/

5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2,829,972.08	169,513,156.39
减：利息收入	-35,477,356.74	-21,493,557.34
汇兑损失	-1,406,381.49	7,587,781.44
金融机构手续费	3,827,934.46	4,564,359.78
合计	129,774,168.31	160,171,740.27

其他说明：

/

5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89,015,609.86	253,162,673.27
二、存货跌价损失	167,086,983.97	90,875,693.4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6,205,614.08	23,642.44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918,481.00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2,045,349.44
十四、其他		
合计	383,226,688.91	356,107,358.59

其他说明：

/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25,995,039.73	116,425,837.69
合计	425,995,039.73	116,425,837.69

其他说明：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然橡胶收入保险补贴（注1）	303,593,715.91		与收益相关
橡胶树风灾保险补贴（注2）	91,034,049.01	91,967,289.31	与收益相关
天然橡胶期货价格保险补贴（注3）	15,394,972.04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13,241,730.46	11,915,363.48	与资产相关
澄迈县财政局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965,500.00	6,686,1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境外罂粟替代种植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3,045,4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 2016 年度境外罂粟替代种植发展资金补助		576,200.00	与收益相关
天然橡胶监测预警网络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548,000.00	750,417.46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217,072.31	1,485,067.4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5,995,039.73	116,425,837.69	

注 1. 天然橡胶收入保险补贴：2018 年 8 月 12 日本集团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签订天然橡胶收入保险合同，约定保费总计 295,679,997.05 元。根据《2018 年海南省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总保险费的 60%即 177,407,998.23 元，由本集团承担，其余的 40%部分的保险费由海南省财政厅补贴，即人民币 118,271,998.82 元。财政补贴部分保费由本集团负责向海南省财政厅申请拨付。保险期间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保险标的为天然橡胶树生产的天然橡胶干胶，有效开割橡胶林为 30,136,986 株，因此 2018 年 8 月起本集团按保费总额分月确认管理费用，本期根据天然橡胶树生产的干胶数量和补偿单价确认保险合同所对应的其他收益 303,593,715.91 元。

注 2. 橡胶树风灾保险补贴：2018 年本集团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签订橡胶树风灾保险合同，约定保费总计 140,052,383.10 元。根据海南橡胶 2018 年橡胶树综合保险统保项目保险协议书及《2017 年海南省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公司自行承担保费 35%（49,018,334.09 元）、中央财政补贴和海南省财政补贴分别补贴 40%和 25%（共计 91,034,049.01 元），并由保险人负责向海南省财政厅申请拨付。2018 年保险合同责任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此 2018 年 1 月起本集团按保费总额分月确认管理费用，并按政府补贴比例（65%）同时确认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本期确认保险合同所对应的其他收益 91,034,049.01 元。

注 3. 根据海南省农业厅 2018 年 1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天然橡胶期货价格保险（海南橡胶集团“保险+期货”支农创新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函》中的约定，保费总金额为 2,000 万元，其中农业部安排项目试点经费 700 万元，升级配套财政补贴资金 700 万元（从 2018 年省农业厅本级预算中安排或申请省财政追加），本集团自缴费用约 600 万元。保险合同责任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保险作物每吨（项目规模为 16,200 吨左右，以保单载明为准）市场价格低于保险合同约定价格，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负责赔偿，保费补贴资金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出单后形成保单凭证，按照中央财政资金管理据实拨付。因此 2018 年 1 月起本集团将 600 万元分月确认销售费用，本期确认保险合同所对应的其他收益 15,394,972.04 元。

6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6,697.20	-11,812,514.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363,464.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769,745.43	153,201,381.54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40.38	1,029,136.5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收益		2,038,850.86
合计	189,662,447.83	144,456,854.68

其他说明：

/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108,588.16	1,884,600.9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108,588.16	1,884,600.9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5,108,588.16	1,884,600.96

其他说明：

/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622,824,199.69	-1,016,205.32
合计	622,824,199.69	-1,016,205.32

其他说明：

/

6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501,872.99	499,872.80	3,501,872.99
社会保险费（注1）	134,236,398.80		134,236,398.80
征地补偿款（注2）	36,145,419.32	243,291,762.63	36,145,419.32
其他	11,997,270.66	10,730,998.97	11,997,270.66
合计	185,880,961.77	254,522,634.40	185,880,96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 年非车用汽油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补贴	1,652,700.00		与收益相关
公益林管护费	590,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信访维稳专项经费	471,420.73		与收益相关
其他	787,352.26	499,872.8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01,872.99	499,872.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收回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社会保险费补贴办法〉的通知》（琼人社发[2017]335 号）规定，本公司本期收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配的征地社会保险费 101,456,460.80 元，本集团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收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拨款项。2017 年本集团收到海南省农垦总局下拨 32,779,938.00 元。根据琼人社发[2017]335 号文的要求，该补助优先用于缴纳被收回土地

单位职工的社会保险费，在资金富余的情况下，可以调剂用于所属其他单位职工的社会保险费。截至报告期末，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134,236,398.80 元。

注 2.因政府收回本集团租用土地，给予本集团一次性土地附着青苗补偿及职工安置补偿。本集团在收到补偿款时在其他流动负债反映，日常清理费用直接列支，在完成地上附着物的清理时将尚未使用的款项扣除损失的金额作为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内转入到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清理项目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根据万宁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海南省万宁至洋浦高速公路项目万宁段建设收回海胶集团东兴分公司使用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关事项的通知》（万府函[2016]118 号），因万宁至洋浦高速公路（万宁段）的项目建设需要，约定收回本集团东兴分公司的 278.414 亩土地。协议金额为 25,047,237.00 元，本集团收取上述土地附着青苗补偿及失岗胶工安置补偿共 17,533,065.00 元（协议金额的 70%）；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清理已完成，扣除安置费后，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7,179,912.00 元。

6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09,613.12	1,005,802.61	2,009,613.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09,613.12	1,005,802.61	2,009,613.1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55,855.79	154,089.00	155,855.79
赔偿支出	2,591,035.90	12,129,202.64	2,591,035.90
盘亏损失	486,145.13	64,486.21	486,145.13
其他	10,963,485.33	18,181,585.66	10,963,485.33
合计	16,206,135.27	31,535,166.12	16,206,135.27

其他说明：

/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3,287.43	23,525,737.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138,052.73	-6,343,873.81
合计	-58,044,765.30	17,181,864.0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3,438,182.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859,545.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360,017.7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65,737.4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8,946,359.6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393,976.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3,641.4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465,994.03
所得税费用	-58,044,765.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48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其他	283,311,069.81	163,634,267.99
政府补助-价格保险补贴	191,505,328.78	
社会保险费	101,456,460.00	50,454,000.00
收到灾害保险赔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利息收入	35,477,356.74	21,493,557.34
保证金、押金及其他	22,316,691.64	14,335,474.05
收回胶工暂借还款	12,196,019.56	15,866,412.33
收回收购站周转借款		7,998,792.53
合计	696,262,926.53	323,782,504.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险费	232,426,332.32	49,520,848.08
运输、仓储支出	173,460,010.08	167,625,485.36
综合服务费	20,586,222.38	25,220,000.00
胶工暂借款	14,763,588.57	4,106,863.77
收购站周转借款	2,874,907.76	2,169,598.59
风灾损失清理支出		9,185,508.01
保证金、押金及其他	-	3,231,301.42

其他付现费用	137,931,041.32	203,610,289.06
合计	582,042,102.43	464,669,894.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8,121.79	
其中：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合计	43,008,121.7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1,482,947.81	-276,630,784.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8,977,988.94	356,107,358.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3,624,005.49	243,798,502.93
无形资产摊销	8,856,369.53	8,800,001.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65,367.13	4,612,907.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2,824,199.69	1,016,205.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9,613.12	1,005,802.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08,588.16	-1,884,600.9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829,972.08	169,513,156.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662,447.83	-144,456,85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560,876.62	-6,450,611.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22,823.89	106,737.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615,267.47	-59,840,835.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3,904,829.68	-123,120,763.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6,263,824.62	-251,942,538.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387,238.10	-79,366,315.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55,846,872.37	1,913,621,336.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13,621,336.58	2,146,768,850.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2,225,535.79	-233,147,513.9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4,551,700.00
其中：勐腊县热源制胶有限公司	26,081,700.00
海南农垦乌石白马岭茶业有限公司	25,500,000.00
海南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2,97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622,976.09
其中：勐腊县热源制胶有限公司	19,643.22
海南农垦乌石白马岭茶业有限公司	2,797,110.11
海南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06,222.7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9,928,723.91

其他说明：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3,000,000.00
其中：三亚华海圆融旅业有限公司	33,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008,121.79
其中：三亚华海圆融旅业有限公司	76,008,121.79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3,008,121.79

其他说明：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55,846,872.37	1,913,621,336.58
其中：库存现金	131,601.97	244,009.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63,262,164.35	1,849,637,272.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2,453,106.05	63,740,054.4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5,846,872.37	1,913,621,336.5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56,096.52	见备注
应收票据	12,332,500.00	
存货	74,150,280.00	见备注
固定资产	43,483,551.39	见附注（十四）
无形资产		
其他应收款	30,659,699.43	见附注（十六）4（2）
合计	161,682,127.34	

其他说明：

本集团由于诉讼事项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1,056,096.52 元。

本集团由于套保期末持仓部分被占用的保证金的金额为 74,150,280.00 元，手数为 843 手。

7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6,112,984.30	6.8632	179,218,633.85
欧元			
港币	2,941,106.51	0.8762	2,576,997.52
人民币			
人民币			
新加坡元			
泰铢	79,178.06	0.2110	16,706.57
老挝币	29,021,000.00	0.0008	23,216.80
应收账款	9,681,369.10	6.8632	66,445,172.37
其中：美元	9,681,369.10	6.8632	66,445,172.37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外币核算-XXX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依据
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	新加坡	美元	国际贸易通行币种

72、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3、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7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海南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2.1	71,301,655.84	100	银行存款	2018年2月1日	取得控制权	1,963,030.97	12,392,581.22
勐腊县热源制胶有限公司	2018.6.1	11,081,700.00	59.64	银行存款	2018年6月1日	取得控制权	85,010,625.15	-3,226,475.02

其他说明：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海南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勐腊县热源制胶有限公司
--现金	71,301,655.84	18,181,822.66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71,301,655.84	18,181,822.66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2,283,657.35	18,181,822.6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017,998.4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

其他说明：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海南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勐腊县热源制胶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
资产：	415,460,622.51	414,051,506.59	48,443,049.36	12,686,379.68
货币资金	87,814,344.55	87,814,344.55	15,019,643.22	19,643.22
应收款项	1,466,413.68	1,466,413.68	197,150.00	197,150.00
存货	5,969,721.43	5,969,721.43	9,000.00	9,000.00
固定资产	9,945,020.61	8,535,904.69	16,950,087.77	11,835,887.96
无形资产			15,790,196.37	147,726.50
预付款项	172,787,487.90	172,787,487.90		
其他应收款	30,336,677.00	30,336,677.00	376,084.00	376,08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8,425.60	368,425.60		
其他流动资产	4,193,244.18	4,193,244.18		
在建工程	84,301,475.58	84,301,475.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17,445,487.31	17,445,487.31		
长期待摊费用	822,076.66	822,07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48.01	10,248.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888.00	100,888.00
负债：	353,176,965.16	352,824,686.18	22,761,226.70	17,572,059.28
借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应付款项	2,852,496.82	2,852,496.82	8,566,547.83	8,566,547.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2,278.98		5,189,167.42	
预收款项	694,871.50	694,871.50		
应付职工薪酬	1,407,904.61	1,407,904.61	93,720.00	93,720.00
应交税费	458,157.10	458,157.10	-498,003.77	-498,003.77
其他应付款	97,085,231.15	97,085,231.15	3,409,795.22	3,409,795.22
递延收益	326,025.00	326,02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6,000,000.00

净资产	62,283,657.35	61,226,820.41	25,681,822.66	-4,885,679.60
减：少数股东权益			7,500,000.00	-1,971,958.00
取得的净资产	62,283,657.35	61,226,820.41	18,181,822.66	-2,913,721.6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

其他说明：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海南农垦乌石白马岭茶叶有限公司	51%	海南农垦乌石白马岭茶叶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系本公司母公司。	2018.2.1	取得控制权		-69,863.56		-402,128.8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对海南农垦乌石白马岭茶叶有限公司增资，取得 51% 的股权，调整报表年初数及上年同期数：

报表项目	调整年初金额	报表项目	上年同期数
货币资金	2,797,110.11	营业收入	2,769,686.46

预付账款	453,900.00	营业成本	-4,261,185.22
其他应收款	2,805,577.65	税金及附加	17,338.74
固定资产	168,691.85	销售费用	404,601.68
在建工程	4,028,318.75	管理费用	7,010,874.12
其他流动资产	82,376.34	财务费用	185.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14.17	净利润	-402,128.82
资产合计	10,350,288.8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018.16
应付账款	1,261,930.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902.30
应付职工薪酬	50,13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4,329.50
其他应付款	1,058,394.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916.03
递延收益	3,424,9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726.06
少数股东权益	4,554,928.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618.13
负债和权益合计	10,350,288.8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24,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1,120.6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海南农垦乌石白马岭茶业有限公司
--现金	25,5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

其他说明：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海南农垦乌石白马岭茶业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10,350,288.87	10,350,288.87
货币资金	2,797,110.11	2,797,110.11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168,691.85	168,691.85
无形资产		

预付款项	453,900.00	453,900.00
其他应收款	2,805,577.65	2,805,577.65
其他流动资产	82,376.34	82,376.34
在建工程	4,028,318.75	4,028,31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14.17	14,314.17
负债:	5,795,360.21	5,795,360.21
借款		
应付款项	1,261,930.94	1,261,930.94
应付职工薪酬	50,135.00	50,135.00
其他应付款	1,058,394.27	1,058,394.27
递延收益	3,424,900.00	3,424,900.00
净资产	4,554,928.66	4,554,928.66
减: 少数股东权益	4,554,928.66	4,554,928.66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

其他说明:

注.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海南省农垦五指山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农垦乌石农场有限公司、海南农垦乌石白马岭茶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为了海南农垦乌石白马岭茶业有限公司的发展和增强公司实力需要,公司原股东拟对海南农垦乌石白马岭茶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同意本集团、海南省农垦五指山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农垦乌石农场有限公司向海南农垦乌石白马岭茶业有限公司增资,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集团用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100 万元,对应价格为人民币 5,100 万元;海南省农垦五指山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00 万元的,对应价格为人民币 3,400 万元;员工用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对应价格为人民币 500 万元。增资扩股后,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51%。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三亚华海圆融旅业有限公司	33,000,000	66	出售	2018.2.1	丧失控制权	-8,347,188	34	7,937,739	22,958,004	15,020,265	转让股权的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海胶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6.1	-2,507,898.30	-2,493,309.34

海南保国热带田园有限公司	2018.11.1	-3,224,881.88	-3,224,881.88
海南中橡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1	-52,630.40	-52,630.40
海南东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10.1	4,770,585.99	-229,414.0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海南老城海胶深加工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澄迈	澄迈	工业	100		设立
2.海南安顺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澄迈	澄迈	工业	100		设立
3.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	澄迈	澄迈	工业	100		设立
4.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商业	100		设立
5.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100		设立
6.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商业	100		设立
7.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	海口	商业		100	设立
8.青岛蟠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1)	青岛	青岛	商业		100	设立
9.海南宝星昌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儋州	儋州	工业		51	设立
10.海南知知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澄迈	澄迈	工业	100		设立
11.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	工业	100		设立
12.江城嘉禾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	云南	工业		90	设立
13.海南宝亨林产有限责任公司	儋州	儋州	工业		51	设立
14.洋浦海垦物流有限公司	洋浦	洋浦	运输		100	设立
15.海南橡胶国际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注2)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		设立
16.中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3)	塞拉利昂	塞拉利昂	农业	60		设立
17.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100		设立
18.海南省先进天然橡胶复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澄迈	澄迈	工业	100		设立
19.海南海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农业	100		设立
20.海南东橡中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商业		100	设立
21.青岛世纪商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商业		100	设立
22.上海衍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	设立

23.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	海口	工业	75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4.海南农垦宝宁林产有限公司	万宁	万宁	工业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5.海南农垦宝乐林产有限公司	乐东	乐东	工业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6.海南农垦宝联林产有限公司	儋州	儋州	工业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7.海南农垦现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运输	94.49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8.云南领航物流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运输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9.云南陆航物流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运输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0.西双版纳华热亚橡胶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	西双版纳	工业		8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1.普洱锦森木业有限公司	普洱	普洱	贸易		5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2.锦森橡胶有限公司	老挝	老挝	农业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3.云南绿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4.波乔绿航生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老挝	老挝	农业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5.海南天然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贸易	100		设立
36.中橡资源(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澄迈	澄迈	工业	100		设立
37.海胶鲷海生态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澄迈	澄迈	农业		71.9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8.海南天然茶叶有限公司(注4)	白沙	白沙	农业		51	设立
39.海南海胶哲林果业有限公司(注5)	三亚	三亚	农业		45	设立
40.海南海胶乐香油茶产业有限公司(注6)	老城	老城	农业		45	设立
41.勐腊县热源制胶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	西双版纳	农业		77.67	非同一

						控制企业合并
42.达维天然橡胶（云南）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	西双版纳	西双版纳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3.海胶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设立
44.海南保国热带田园有限公司	乐东	乐东	农业		51	设立
45.海南中橡科技有限公司	老城	老城	贸易		100	设立
46.海南东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三亚	金融		100	设立
47.海南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农业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8.海南农垦乌石白马岭茶业有限公司	琼中	琼中	农业		51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表决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

其他说明：

注1.青岛蟠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经委托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托管后公司对青岛蟠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再具有控制权，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2.海南橡胶国际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登记注册，并取得公司注册证书，注册资本为1万港元。报告期内该公司未收到投资，尚未实际经营业务，且未建立账册，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注3.中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在塞拉利昂注册。报告期内该公司未收到投资，尚未实际经营业务，且未建立账册，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注4.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表决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5.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表决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6.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表决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1,744,340.97		51,251,882.52
普洱锦森木业有限公司	45	734,050.18		19,829,988.29
海南宝星昌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9	-1,668,983.29		15,419,060.15
海南农垦现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5.51	689,276.14		6,229,669.47
海南宝亨林产有限责任公司	49	-65,863.73		2,582,046.09
西双版纳华热亚橡胶有限公司	15	116,202.03		4,755,052.92
江城嘉禾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10	-204,771.66		-453,082.95
海胶鲷海生态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28.05	-3,735,105.53		10,184,424.90
海南天然茶业有限公司	49	-870,894.27		10,015,175.14
海南海胶哲林果业有限公司	55	-1,022,678.96		41,207,786.51
海南海胶乐香油茶产业有限公司	55	-871,896.81		15,557,495.28
海南农垦乌石白马岭茶业有限公司	49	-419,177.01		21,353,836.61
海南保国热带田园有限公司	49	-1,580,192.12		3,419,807.88
勐腊县热源制胶有限公司	22.33			7,500,000.00
合计		-7,155,694.06		208,853,142.8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427,243.58	79,224,196.91	269,651,440.49	44,052,854.10	697,955.77	44,750,809.87	192,564,069.63	67,814,156.33	260,378,225.96	40,993,982.77	1,183,303.48	42,177,286.25
普洱锦森木业有限公司	26,234,784.39	36,323,977.69	62,558,762.08	18,492,670.81		18,492,670.81	40,267,224.13	35,084,076.38	75,351,300.51	32,916,431.86		32,916,431.86
海胶鲷海生态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32,165,024.02	45,852,283.80	78,017,307.82	42,516,805.16	2,888,440.46	45,405,245.62	28,881,486.20	46,744,169.58	75,625,655.78	32,229,067.85	2,952,641.53	35,181,709.3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154,673.17	6,699,690.91	6,699,690.91	-22,027,763.42	183,147,672.11	27,134,108.97	27,134,108.97	36,666,591.14
普洱锦森木业有限公司	143,957,900.73	1,631,222.62	1,631,222.62	-1,865,878.80	106,296,530.15	2,208,439.18	2,208,439.18	8,114,830.29
海胶鲷海生态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9,574,177.78	-7,831,884.20	-7,831,884.20	-6,943,199.11	7,423,717.81	-33,111,956.89	-33,111,956.89	-7,123,580.14

其他说明：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海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向少数股东购买海胶鲷海生态实业（海南）有限公司的投资（占上述公司股份的 22.95%），该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海胶鲷海生态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9,840,095.39
其中：银行存款	9,0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1,388,706.71

项目	海胶鲍海生态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与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548,611.3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548,611.32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1. 海南新海康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农业		49	权益法
二、联营企业						
1.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金融	20		权益法
2. 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商业	47		权益法
3. 上海增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41		权益法
4. 国药集团健康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医疗器械	24		权益法
5. 海南海胶闽星农	澄迈	澄迈	农业		45	权益法

业科技有限公司						
6. 海南天地海胶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农业		35.96	权益法
7. 海南曙光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农业	39.60		权益法
8. 北京海垦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	29.34		权益法
9. 中垦天然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澄迈	澄迈	农业	40		权益法
10. 海南易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澄迈	澄迈	贸易		25	权益法
11. 三亚华海圆融旅业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旅游		34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新海康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XX 公司	海南新海康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XX 公司
流动资产	910,797.40		953,836.6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484.48		51,023.75	
非流动资产	3,265,353.50		3,265,353.50	
资产合计	4,176,150.90		4,219,190.17	
流动负债	5,585,235.32		5,578,235.32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5,585,235.32		5,578,235.32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09,084.42		-1,359,045.1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82,944.46		-665,932.1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5,320.21		-554,801.1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320.21		-554,801.1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海垦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海南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海垦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海南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7,523,551.15	2,830,351,308.55		100,902,180.79	2,686,914,746.11	311,318,253.79
非流动资产	897,845,512.51	2,642,576,418.00		928,545,995.22	2,550,302,965.33	93,041,948.84
资产合计	1,005,369,063.66	5,472,927,726.55		1,029,448,176.01	5,237,217,711.44	404,360,202.63
流动负债	6,307,423.00	4,821,795,930.32		2,522,779.33	4,622,823,216.64	92,483,763.04
非流动负债	7,002.37				-	250,326,025.00
负债合计	6,314,425.37	4,821,795,930.32		2,522,779.33	4,622,823,216.64	342,809,788.0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99,054,638.29	651,131,796.23		1,026,925,396.68	614,394,494.80	61,550,414.5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3,122,630.87	130,226,359.25		301,299,911.39	122,878,898.96	28,331,655.8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3,825,219.12			-143,861,110.14		
--其他	388,830,399.63			388,830,399.6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38,127,811.39	130,226,359.25		546,269,200.88	122,878,898.96	28,331,655.8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622,617.74	154,371,949.12		1,723,053.59	111,202,799.59	30,839,614.29
净利润	-27,870,758.39	73,439,434.60		-34,229,388.32	58,140,313.85	-33,320,624.0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7,870,758.39	73,439,434.60		-34,229,388.32	58,140,313.85	-33,320,624.0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355,147.35	

其他说明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2,879,303.79	92,085,904.0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029,800.23	3,167,554.6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029,800.23	3,167,554.63

其他说明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七）20和（七）28的披露。

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重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68.03%（上年末为36.83%），本集团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3和附注（七）5的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期末余额：

项 目	金融负债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 年 (含 3 年)	3 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994,923,436.47				1,994,923,436.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2,300.00				272,300.00
应付账款	205,570,640.21				205,570,640.21
其他应付款	380,031,035.52	79,912,174.11			459,943,209.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长期借款		946,000,000.00			946,000,000.00
合计	2,855,797,412.20	1,025,912,174.11			3,881,709,586.31

期初余额:

项 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 年 (含 3 年)	3 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426,668,711.56				2,426,668,711.56
应付账款	254,285,529.85				254,285,529.85
其他应付款	452,863,417.35	287,968.75			453,151,386.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0,000,000.00				1,320,000,000.00
长期借款		460,000,000.00			460,000,000.00
合计	4,453,817,658.76	460,287,968.75			4,914,105,627.51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 目	本期		上年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4%	12,789,431.30	-2,366,660.87	-1,342,080.25	-2,253,210.66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4%	-12,789,431.30	2,366,660.87	1,342,080.25	2,253,210.66
人民币对新加坡币贬值 4%			-54,280.50	
人民币对新加坡币升值 4%			54,280.50	
人民币对泰铢贬值 4%	-668.26		-63,682.83	
人民币对泰铢升值 4%	668.26		63,682.83	
人民币对老挝基普贬值 4%	-928.67		-17,575.14	
人民币对老挝基普升值 4%	928.67		17,575.14	
人民币对港币基普贬值 4%	278,138.63			

项 目	本期		上年	
人民币对港币基普升值 4%	-278,138.63			

注1: 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 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 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 金额合计为400,703,436.47元, 及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 金额2,815,220,000.00元。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 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 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 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 目	本期		上年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 25 个基准点	1,001,758.59		-7,344,171.78	
人民币基准利率减少 25 个基准点	-1,001,758.59		7,344,171.78	

注1: 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 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 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C、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 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产生了投资价格风险。

该金融工具的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 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动时, 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 目	本期		上年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增加 5%	612,631.45		-61,412.55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减少 5%	-612,631.45		61,412.55	

注1: 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 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 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注3: 不考虑可能影响利润表的减值等因素。

4、公允价值

详见本附注(十一)。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609,139.12			16,609,139.12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09,139.12			16,609,139.12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16,609,139.12			16,609,139.12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609,139.12			16,609,139.12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2,300.00			272,300.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272,300.00			272,300.00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72,300.00			272,3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可观察输入值
衍生金融资产	16,609,139.12	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关合约收盘价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可观察输入值
衍生金融负债	272,300.00	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关合约收盘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管理层已经评估了上述项目，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海垦国际金融中心第 42 层	农业	88 亿元	64.35	64.3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根据2010年8月4日中共海南省委第八次全体（扩大）会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深化海南农垦管理体制改革的决定》（琼发[2010]8号）：“（四）2010年10月前完成海南省农垦总局和海南省农垦总公司政企分开...”。根据上述《决定》的要求，海南省农垦总公司于2010年9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亿元增加至40亿元，企业名称由海南省农垦总公司变更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一轮海南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要求，

海南省农垦总局和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合并组建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投资控股”）。2015年12月23日该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亿元。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已完成，公司根据规定重新认定关联方。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重新认定增加的存在报告期末余额或本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为：海南省国营龙江农场、新进农场农牧中心、海南省国营新中农场木材厂和海南农垦龙江农场有限公司等18家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垦投资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313,57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8%）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用于融资，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或者提前偿还完本次质押融资金额之日止。本次质押后，海垦投资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13,57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1.55%，占公司总股本的 7.98%。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九）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海南新海康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增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海垦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药集团健康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三亚华海圆融旅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天地海胶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海胶闽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易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垦天然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曙光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海鹏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三亚南滨富民蔬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中橡热带产品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兴农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橡城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省农垦五指山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琼中乌石白马岭分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省农垦藤桥机械厂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省农垦设计院洋浦分院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省农垦设计院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省农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淇利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中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中坤农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植保中心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烨运宏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 (HSF (S) PTELTD)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西达农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南金农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母瑞山农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机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华利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花卉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红昇农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红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大集猪业有限公司临高分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大集猪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大集蛋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白沙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赛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金冠包装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其他说明

/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易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橡胶产品	1,766.75	226.58
海南省农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及保证金	1,254.94	93.46
深圳市海鹏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橡胶产品	990.00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采购橡胶产品	938.43	7,782.34
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橡胶产品	444.97	714.32
海南农垦植保中心	购买肥料款	315.59	147.97
海南省农垦设计院	设计费	236.47	34.61
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手续费	101.12	9.48
海南农垦烨运宏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款	47.67	11.6
海南金冠包装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乳胶桶	42.30	1.26
海南省农垦设计院洋浦分院	设计费	36.70	65.72
海南橡城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36.62	18.48
海南洪利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28	
海南金垦赛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信息系统	14.75	
国药集团健康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购买试验仪器	9.13	
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橡胶产品	2.98	477.13
海南省国营红明农场	青苗补偿款		64.64
海南天地海胶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租款		35.61
海南省农垦工业开发建设总公司	工程款		3.05
海南农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场地清理费		2.0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苗补偿款	76,192.41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木材销售	25,759.24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销售橡胶产品	2,958.81	1,043.62
海南易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橡胶产品	2,808.74	7,670.63
深圳市海鹏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橡胶产品	988.18	
海南中橡热带产品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销售橡胶产品	875.45	
海南天地海胶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48.62	
海南农垦白沙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肥料	34.50	
海南农垦西达农场有限公司	装修收入	2.94	
海南农垦南金农场有限公司	设计费收入	2.08	
海南农垦红昇农场有限公司	设计费收入	1.39	
上海增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橡胶产品		2,109.55
海南海胶闽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肥料、农药产品		0.9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海南天地海胶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5,547,425.40	
三亚华海圆融旅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1,329,089.55	
海南海胶闽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1,271,811.04	
海南农垦大集猪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036,279.59	
海南农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房屋	295,986.86	394,649.14
海南农垦大集猪业有限公司临高分公司	土地使用权	268,052.89	
国药集团健康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房屋	206,910.86	309,166.28
海南农垦红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97,437.50	
海南农垦大集蛋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37,222.00	
海南兴农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82,736.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海南农垦机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341,879.33	882,650.18
海南农垦中坤农场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340,000.00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316,500.00	
海南易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房屋		416,977.6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农垦财务公司	20,000,000.00	2018-4-17	2019-4-16	全资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50,000,000.00	2018-5-28	2019-5-7	全资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

				橡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40,000,000.00	2018-6-11	2019-6-10	全资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20,000,000.00	2018-6-27	2019-6-26	全资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50,000,000.00	2018-9-25	2019-3-24	全资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150,000,000.00	2018-6-8	2019-1-5	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50,000,000.00	2018-8-15	2019-2-14	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2,000,000.00	2018-7-10	2020-7-9	控股孙公司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60,000,000.00	2018-6-13	2019-6-12	全资子公司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200,000,000.00	2018-3-12	2019-3-11	全资子公司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18-3-13	2019-3-12	全资子公司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30,000,000.00	2018-11-14	2019-11-13	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10,000,000.00	2018-12-11	2019-3-10	全资子公司中橡资源（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10,000,000.00	2018-12-24	2019-3-23	全资子公司中橡资源（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小 计	792,000,000.00			
拆出				
本期拆入本期已还款：				
农垦财务公司	20,000,000.00	2018-1-16	2018-4-16	全资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50,000,000.00	2018-1-29	2018-7-26	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300,000,000.00	2018-3-20	2018-5-30	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18-6-1	2018-8-15	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18-6-1	2018-8-17	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18-6-1	2018-8-31	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200,000,000.00	2018-7-12	2018-12-26	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200,000,000.00	2018-8-20	2018-12-26	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借款
小 计	1,070,000,000.00			
上年拆入本期已还款:				
农垦财务公司	40,000,000.00	2017-6-29	2018-6-8	全资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20,000,000.00	2017-7-5	2018-6-22	全资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20,000,000.00	2017-7-27	2018-1-15	全资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20,000,000.00	2017-9-28	2018-9-27	全资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50,000,000.00	2017-2-14	2018-1-26	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50,000,000.00	2017-8-21	2018-8-13	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200,000,000.00	2017-11-20	2018-11-16	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150,000,000.00	2017-12-1	2018-11-30	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150,000,000.00	2017-12-11	2018-6-7	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50,000,000.00	2017-3-14	2018-3-1	全资子公司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50,000,000.00	2017-3-14	2018-3-12	全资子公司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200,000,000.00	2017-3-16	2018-3-9	全资子公司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30,000,000.00	2017-10-16	2018-10-15	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胶农业发展有限公

				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10,000,000.00	2017-7-13	2018-7-12	控股孙公司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10,000,000.00	2015-9-18	2018-9-18	控股孙公司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40,000,000.00	2017-6-14	2018-6-12	全资子公司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20,000,000.00	2017-7-7	2018-6-12	全资子公司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30,000,000.00	2017-11-6	2018-1-8	全资子公司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借款
农垦财务公司	30,000,000.00	2017-11-13	2018-1-8	全资子公司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借款
小 计	1,170,000,000.00			

上述关联借款均由本集团为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系信用借款。本期本集团向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付关联方拆入资金利息 56,807,090.97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9.58	402.2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A、土地使用权承包

农垦集团下属分支机构、附属企业合法取得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授权农垦集团统一处置，农垦集团将自己及授权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承包给公司使用，公司主要用于种植橡胶林、防护林等林木以及从事其他农业生产活动。双方一致同意，将承包的土地分为三类并分别确定土地使用的价格：

①开割胶园用地，开割胶园用地分为三级：一级土地使用权的年承包金为人民币 85 元/亩；二级土地使用权的年承包金为人民币 70 元/亩；三级土地使用权的年承包金为人民币 60 元/亩。

②未开割胶园用地，年承包金为人民币 40 元/亩。

③防护林用地，年承包金为人民币 30 元/亩。

每三年参照届时的社会物价水平、通货膨胀及海南省同类农业用地的使用权价值等因素的变动幅度，如三年内上述任何一项因素变动幅度超过 20%，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年承包金的调整幅度。

2010 年 9 月，根据农垦集团国有土地确权、办证的进展及公司承包使用有关国有土地情况，农垦集团与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承包协议>之补充协议》，重新确认公司承包使用农垦集团国有

土地总面积，原定价原则不变，土地承包金总金额确定为 21,470.51 万元，该补充协议自协议签订次月起执行。

2018 年度支付承包金 21,469.91 万元。

B、综合服务费

农垦集团向公司提供以下服务：基础设施（包含道路、桥梁、涵洞等）等生产辅助系统的使用、物业管理维护等后勤配套设施服务。双方同意，确定每项服务或供应的费用时参照以下标准和顺序：

①使用存续农场道路桥涵的定价：主要参照近年发生费用，按道路桥涵的类型，经双方协商定价，原则上控制在 1,900-3,250 元/公里·年；

根据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琼垦企函[2018]5 号文件。本期由于海南省农垦改革不断深入，控股股东下属农场企业化改制、社会管理职能陆续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控股股东下属农场实际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服务逐年减少。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充分协商后，双方确定 2017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提供的综合服务费为 2,522 万元，并且预计 2018 年提供的综合服务费为 1,262 万元，2019 年-2021 年预计每年提供的综合服务费为 420 万元，最终以实际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2022 年起上述《关联交易综合服务协议》自动终止，相关综合服务将由公司基地分公司自行提供，公司不再向控股股东支付综合服务费。

②存续农场场部社区物业的管理费：根据各基地分公司的规模大小，按四个类型划分场部社区物业的管理费，分一、二、三、四类型定价为 60、55、50、45 万元/年。

2018 年度支付综合服务费用 1,262.00 万元。

C、委托管理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蟠龙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处于无业务、无人员的休眠状态；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实现进口胶保税交易业务，需要具备拥有保税商品货权的资质。为此，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出接管青岛蟠龙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并与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协议》，托管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托管期内产生的利润按最低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 10%的比例分配，具体由双方协商；对托管期内青岛蟠龙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的债务、亏损、法律风险或其他或有风险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义务。本年度本集团未取得托管收益。

(2)经中国农业部、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南省国资委等有权方批复，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投资控股”）通过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收购印度尼西亚最大天然橡胶企业 PT.Kirana Megatara（以下简称“KM 公司”）45%的股权及新加坡天然橡胶贸易企业 Archipelago Rubber Trading Pte.Ltd.（以下简称“ART 公司”）62.5%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导致海垦投资控股与本集团产生潜在同业竞争。

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本集团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受托管理海垦投资控股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享有的 KM 公司和 ART 公司股东权利。

D、关联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在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791,786,861.80 元，存放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632,897,533.38 元

E、关联担保

本集团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联营单位海南海胶闽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股权。海南海胶闽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因发展需要，计划融资人民币 3,880 万元，根据本集团的《对外担保制度》规定，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闽星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746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海胶闽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尚未归还，本集团担保尚解除。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7,592,431.00	5,151,848.62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2,483,179.06	49,663.58		
	三亚南滨富民蔬果有限公司	137,995.00	2,759.90		
	海南海胶闽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40.01	100.80		
	小计	260,218,645.07	5,204,37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长期资产构建款)	国药集团健康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2,654,049.96			
	海南金垦赛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35,642.91			
	海南农垦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752,020.00		752,020.00	
	海南省农垦藤桥机械厂	550,740.00			
	海南农垦烨运宏实业有限公司			100,587.61	
	小计	4,592,452.87		852,607.61	
其他应收款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861,918.44	3,238,482.97		
	海南天地海胶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49,959.25	360,999.19	20,010,835.78	400,216.72
	海南省农垦五指山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琼中乌石白马岭分公司	2,138,902.47	124,499.00	2,502,207.89	50,044.16
	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402,635.00	981,844.50	1,528,766.10	764,383.05
	海南新海康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81,278.50	881,278.50	881,278.50	44,063.93
	三亚华海圆融旅业有限公司	831,970.00	16,639.40		
	海南金冠包装工贸有限公司	822,000.00	822,000.00	822,000	822,000
	海南农垦华利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58,116.80	5,162.34	17,113,260.80	407,265.22
	海南农垦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HSF(S) PTE LTD)	75,102.21	1,502.04		
	海南农垦中新集团有限公司	9,758.00	4,879.00	9,758.00	1,463.70
	海南农垦母瑞山农场有限公司	900.00	45.00	900	18

	海南农垦龙江农场有限公司			13,782.71	13,782.71
	海南农垦总局招待所			9,290.00	9,290.00
	海南省国营乐光农场			500	25
	海南省国营龙江农场			960,000	960,000
	海南省国营新中农场木材厂			35,865.00	35,865.00
	海南省农垦营根机械厂			11,659.00	11,659.00
	新进农场农牧中心			127,979.63	127,979.63
	中垦天然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841	36.05
	小 计	187,632,540.67	6,737,331.94	44,328,924.41	3,948,092.17
预付款项	海南省农垦藤桥机械厂	13,020.00			
	海南省农垦设计院洋浦分院	63,893.57			
	海南农垦植保中心	55,500.00			
	小 计	132,413.5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	海南省农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19,073.33	315,032.20
	海南农垦植保中心	971,843.60	623,455.10
	海南农垦花卉有限公司	898,392.34	281,548.05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3,000.00	316,500.00
	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公司	422,714.20	5,094,276.10
	海南省农垦设计院	284,123.00	121,729.10
	海南农垦烨运宏实业有限公司	212,808.73	126,446.15
	海南金冠包装工贸有限公司	131,604.00	82,804.00
	海南橡城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22,245.60	184,848.00
	海南省农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9,420.24	
	海南省农垦藤桥机械厂	7,199.00	7,199.00
	海南淇利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700.00	6,700.00
	海南省农垦营根机械厂		41,582.20
	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24,714.50
	海南农垦联合复合肥厂		273,199.09
	海南省国营八一复合肥厂		54,986.90
	R 1 International Pte Ltd		24,046.39
	海南省农垦中心测试站		11,031.00
	海南农垦农业开发公司		1,836.00
	小 计		4,829,124.04

其他应付款	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156,004.99	6,145,906.62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15,198.28	452,600.00
	海南省农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48,193.14	400,193.12
	国药集团健康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317,513.10	
	海南天地海胶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316,500.00	
	海南金冠包装工贸有限公司	104,514.83	
	海南农垦机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9,286.31	74,816.00
	海南农垦赛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8,565.40	
	海南农垦花卉有限公司	42,827.13	42,827.13
	海南农垦植保中心	20,812.50	12,901.50
	海南农垦烨运宏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上海增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2.42	914.17
	海南省农垦营根机械厂		112,131
	海南省国营长征农场		89,065.33
	海南省农垦残疾人联合会		15,984.00
	海南省国营红明农场		191,154.8
	海南橡城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4,894.00
	海南省国营西达农场		50,000.00
	海南省国营西联木材厂		50,000.00
	海南省国营保国农场木材厂		50,000.00
	海南省国营东路农场		25,240.76
	海南省国营西培农场木材加工厂		20,000.00
	海南省农垦中心测试站		14,994.00
	海南农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36.00
海南农垦润牧养猪有限公司		2,376.00	
小 计	13,610,348.10	7,858,634.43	
预收款项	三亚华海圆融旅业有限公司	22,171,531.17	
	海南农垦大集猪业有限公司	12,708,060.39	
	海南农垦大集蛋业有限公司	4,567,550.60	
	海南农垦大集猪业有限公司临高分公司	3,287,174.45	
	海南天地海胶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3,184,266.90	
	海南农垦红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76,412.50	
	海南兴农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7,556.71	
	海南海胶闽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810.88	
	海南易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0
	小 计	46,323,363.60	6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与海南华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本集团原以实物出资变为以本集团对全资子公司海南老城海胶深加工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安顺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和海南知知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以下简称“深加工”）的股权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62,111.27 万元）投资到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橡集团”），投资后本集团持股 35%。

根据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华阳集团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首次出资款 5,200 万元投入华橡集团，2018 年 1 月 19 日完成首次出资款，同时华阳集团违反协议约定在未告知本公司并经本公司确认的前提下，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将西安翔宇不动产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质完成，本公司和华橡集团对西安翔宇不动产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经过多次沟通和协商之后，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向海南省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申请财产保全措施，2018 年 11 月 12 日海南省人民法院下发[2018]琼民初 5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本集团子公司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老城开发区南二环路南侧，面积为 168,455.44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证号：老城国用[2009]第 1145 号）；查封本公司子公司海南安顺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老城开发区南二环路南侧，面积为 103,338.09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证号：老城国用[2010]第 1198 号）；查封本公司子公司海南老城海胶深加工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老城开发区南二环路南侧，面积为 128,092.02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证号：琼[2016]澄迈县不动产第 0002139 号（原登记在海南康尔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名下，证号为老城国用[2010]第 1199 号）。

(2)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七）26、37。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集团拟于2019年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Hainan State Farm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R1 International PteLtd 4,200,000股股份和Sandana Dass、Lim Beng Seng、Ling Chan Yew、Ho Wai Leong、Toshinobu Handa、Lee Chee Hoe、Oh Kian Chew、Leow Wei Chang、Lim Chin Seng、Leslie Cheng Tsin Tzun、Nguyen Dai Thao、丁文、Wong Kien Hian、Yeoh Wee Chia、Mantha Srinivas Sastry和Koravangattu Vinayraj持有的R1 International PteLtd 810,888股股份，合计共5,010,888股股份。

(2)2018年度本集团母公司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共实现的净利润为471,367,471.6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总额115,299,854.03元，再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47,136,747.16元后，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39,530,578.49元。根据本集团资金状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以本集团2018年末总股本4,279,427,7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0.11元(含税)，总计分配利润金额47,073,705.7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92,456,872.72元结转下年度分配，本次不再送股或转增股份。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于2015年12月下发了“关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计划从300余万亩胶园中划出37.3万亩胶园作为未来产业结构调整规划用地，其中开割胶园29.33万亩，未开割胶园8.8万亩。公司考虑到《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承包使用方案的批复》（琼复函[2009]108号）关于承包的土地“用于橡胶林及防护林的生产经营，不得另作他用”，以及海胶字[2015]96号文件“未取得林业等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下，发展非胶项目不得改变林地性质”的相关规定，以及目前发展非胶项目主体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发展非胶项目时，将尽量利用老残胶园更新倒树后的土地，最低限度的避免财产损失。

(2) 根据2018年7月25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 [2018]琼96民终877号《民事判决书》，就本公司、本公司金竹橡胶加工分公司、海南省国营东红农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与定安县南隆实业公司物权保护纠纷一案做出判决，判决本公司、本公司金竹橡胶加工分公司和海南省国营东红农场共同赔偿定安县南隆实业公司海国用（95）第254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整宗土地价款3,026.89万元。海南省琼海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将3,065.97万元款项冻结后强制扣划。该款项将于上述土地权属划分清楚后返还或获取土地使用权。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130,000.00
应收账款	1,317,379,407.58	640,288,726.49
合计	1,317,379,407.58	644,418,726.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3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13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3,738,963.44	99.70	6,359,555.86	0.48	1,317,379,407.58	641,354,005.57	99.38	1,065,279.08	0.17	640,288,726.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21,365.57	0.30	4,021,365.57	100.00	-	4,021,365.57	0.62	4,021,365.57	100.00	

合计	1,327,760,329.01	100.00	10,380,921.43	0.78	1,317,379,407.58	645,375,371.14	100.00	5,086,644.65	0.79	640,288,726.49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8,754,588.87	5,175,091.78	2.00
1 年以内小计	258,754,588.87	5,175,091.78	2.00
1 至 2 年	112,722.44	5,636.12	5.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178,827.96	1,178,827.96	100.00
合计	260,046,139.27	6,359,555.86	2.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294,276.7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46,133,267.63	71.26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7,592,431.00	19.40	5,151,848.6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	70,073,275.08	5.28	
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	40,544,707.50	3.05	
中化物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65,017.00	0.12	1,565,017.00
合计	1,315,908,698.21	99.11	6,716,865.6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340,426.63	
其他应收款	695,834,269.49	424,905,204.94
合计	703,174,696.12	424,905,204.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340,426.63	
合计	7,340,426.63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54,816.10	2.67	20,554,816.10	100.00	-	20,554,816.10	4.15	20,554,816.1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3,889,194.01	92.83	41,758,441.70	5.85	672,130,752.31	452,053,741.40	91.25	39,103,218.21	8.65	412,950,523.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604,391.39	4.50	10,900,874.21	31.50	23,703,517.18	22,779,511.55	4.6	10,824,829.80	47.52	11,954,681.75
合计	769,048,401.50	100	73,214,132.01	9.52	695,834,269.49	495,388,069.05	100	70,482,864.11	14.23	424,905,204.9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非洲项目	20,554,816.10	20,554,816.10	100	双方合作款，新签订合作协议中针对前期支出未

				约定
合计	20,554,816.10	20,554,816.1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含 1 年)	342,529,950.73	6,850,599.01	2.00
1 年以内小计	342,529,950.73	6,850,599.01	2.00
1 至 2 年	10,869,319.89	543,465.99	5.00
2 至 3 年	8,689,569.92	1,303,435.49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451,403.88	725,701.95	50.00
4 至 5 年	11,975,732.40	8,383,646.15	70.01
5 年以上	20,098,890.10	20,098,890.10	100.00
合计	395,614,866.92	37,905,738.69	9.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母子公司往来	241,220,267.22	31.37			241,220,267.22	260,609,035.77	52.61			260,609,035.77
账龄组合	395,614,866.92	51.44	37,905,738.69	9.58	357,709,128.23	118,617,426.36	23.94	35,461,854.25	29.9	83,155,572.11
家庭农场款	77,054,059.87	10.02	3,852,703.01	5	73,201,356.86	72,827,279.27	14.7	3,641,363.96	5	69,185,915.31
组合小计	713,889,194.01	92.83	41,758,441.70	5.85	672,130,752.31	452,053,741.40	91.25	39,103,218.21	8.65	412,950,523.1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家庭农场款	77,054,059.87	3,852,703.01	5.00
合计	77,054,059.87	3,852,703.01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737,909,892.02	464,445,899.52
保证金押金等	839,025.44	2,051,114.02
暂借款	30,299,484.04	28,891,055.51
合计	769,048,401.50	495,388,069.0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31,267.9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苗补偿款	161,924,148.44	1 年以内	21.06	3,256,482.9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价格补贴款	120,396,575.93	1 年以内	15.66	2,407,931.52
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97,072,858.59	2 年以内	12.62	
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515,891.67	1 年以内	7.87	
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2,962,642.25	5 年以上	5.59	
合计		482,872,116.88		62.80	5,664,414.4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08,700,794.46	194,294,600.00	1,914,406,194.46	1,800,162,829.99	194,294,600.00	1,605,868,229.9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99,818,447.47		699,818,447.47	700,486,845.54		700,486,845.54
合计	2,808,519,241.93	194,294,600.00	2,614,224,641.93	2,500,649,675.53	194,294,600.00	2,306,355,075.5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41,082,000.00		391,082,000.00		
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	344,045,268.08			344,045,268.08		108,800,000.00
海南海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62,700,000.00			262,700,000.00		
海南安顺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8,897,931.51			208,897,931.51		35,000,000.00
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司						
海南农垦现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95,979,236.69			95,979,236.69		
海南知知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72,417,260.81			72,417,260.81		50,494,600.00
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	60,402,879.60			60,402,879.60		
海南老城海胶深加工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766,954.00			58,766,954.00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820,999.29			44,820,999.29		
海南农垦乌石白马岭茶业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海南保国热带田园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海南天然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中橡资源(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00			15,300,000.00		
海南省先进天然橡胶复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55,964.48		10,455,964.48		
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1,832,300.00			1,832,300.00		
合计	1,800,162,829.98	308,537,964.48		2,108,700,794.46		194,294,6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	计提减值准备		

				益		润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1.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2,878,898.96			14,687,886.92		7,340,426.63			130,226,359.25	
2. 海南南国热带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1,980,017.74			55,278.71					22,035,296.45	
3. 国药集团康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5,048,150.86			96,106.10					5,144,256.96	
4. 海南曙光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5. 北京垦商贸有限公司	546,269,200.88			-8,141,389.49					538,127,811.39	
6. 中天垦然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3,910,577.10			-25,853.68					3,884,723.42	
小计	700,4			6,672,		7,340,			699,8	

	86,84 5.54			028.5 6			426.6 3			18,44 7.47	
合计	700,4 86,84 5.54			6,672, 028.5 6			7,340, 426.6 3			699,8 18,44 7.47	

其他说明：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45,918,848.03	2,102,755,110.72	1,747,555,022.52	1,645,351,560.76
其他业务	113,453,780.54	2,768,876.94	112,727,382.25	40,944,106.88
合计	2,159,372,628.57	2,105,523,987.66	1,860,282,404.77	1,686,295,667.64

其他说明：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72,028.56	2,280,671.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488,842.99	48,962,037.06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收益		1,163,333.33
合计	30,160,871.55	56,906,041.57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6,178,051.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508,224.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9,863.5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890,873.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918,228.2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381,818.12	主要系征地赔偿款和社会保险费补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99,251.49	
所得税影响额	-217,273,203.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59,842.46	
合计	908,375,035.7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	0.0542	0.0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5	-0.161	-0.16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王任飞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4 月 12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